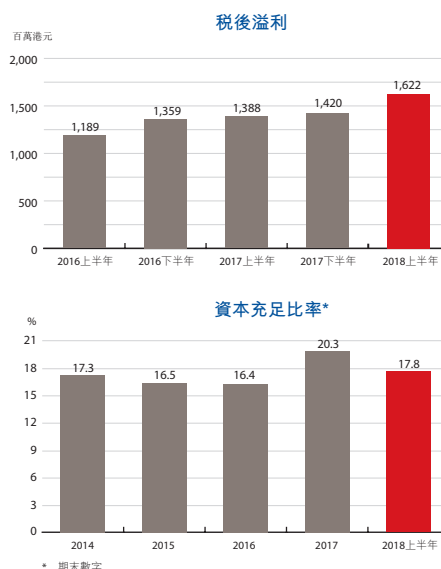


2018 年 中 期 業 績 撮 要

財務表現

- 稅後溢利16.2億港元，按年上升16.9%。
- 撥備後利潤19.7億港元，上升21.9%。2018年上半年錄得減值撥備7.73億港元。
- 經營收入增長9.8%至43.6億港元，其中淨利息收入33.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1%。淨息差較2017年全年擴大24個基點至1.92%，主要得益於資產收益率提高。
- 非利息收入因貸款費用、票據佣金收入及外匯掉期收入下跌而減少20.9%。
- 平均資產回報率較2017年全年上升9個基點至0.94%。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較2017年全年下降1.15個百分點至8.96%。
- 總資產3,493億港元，較2017年末增長1.4%。
- 不良貸款比率由去年末的1.26%大幅下降至0.63%，為自2015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撥備覆蓋率由2017年末的61.8%增加至192.8%。
- 資本充足比率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8%和12.7%。2018年二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達到213.1%。



公司業務部

- 在客戶貸款餘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總經營收入按年上升4.1%至25.5億港元，體現公司貸款效率和利潤提高。
- 成功開立接近400個新賬戶，帶來逾48億港元存款。
- 秉承「積極營銷，謹慎承貸」的策略。退出相對高風險貸款，騰出空間集中發放更穩健的貸款，包括有直接抵押的貸款、國有企業貸款及有母行備用信用證的貸款等。
- 不斷深化與中信集團及中信銀行的聯動合作，報告期內聯動收入按年增長14.7%，佔公司業務部總收入的45.8%，同比上升4.2個百分點。
- 各海外分行繼續為有海外業務需求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同時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員工培訓及內部監控。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

- 總經營收入達到12.7億港元的半年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11.9%。
- 截至2018年6月末，客戶存款與零售貸款餘額分別達到創紀錄的1,409.8億港元和490.2億港元。零售存款佔比已超過50%，本行存款結構改善，資金來源穩定。
- 不斷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同時大力拓展新客戶。截至2018年6月末，包括CITICfirst及私人銀行客戶在內的高端客戶數量達到近35,000個，較2017年末增加逾19%。
- 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增強自身競爭優勢。於3月初正式推出移動銀行平台inMotion動感銀行，成為市場上第一家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提供真正遠程開戶服務的銀行，並已將該服務延伸至投資戶口。
- 信銀國際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辦公室合辦的「深港金融科技创新獎」中榮獲「金融創新獎（深港組）二等獎」。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

-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維持強勁發展勢頭，報告期內已入賬的費用收入為1.56億港元，團隊合計為31家中資企業發行了58筆債券，發行金額共計約264億美元，其中信銀國際作為全球協調人的交易達30筆。
- 截至2018年6月末，按彭博中國離岸債券承銷量計算，信銀國際市場排名第9位，位居在港中資金融機構第4位。
- 人民幣交易團隊在實現龐大交易量的同時維持日均交易量處於高位水平。湯森路透授予信銀國際「最佳電子外匯交易行（中資）」和「最佳外匯資料提供行」獎項。
- 資金營運中心配合美元及港元的加息周期，合理管理流動性，投放收益快速增加，同時適時調整內部轉移定價，保證審慎的流動性管理。

2018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a)	5,441,182	4,109,777
利息支出	4(b)	(2,138,071)	(1,664,729)
淨利息收入		3,303,111	2,445,048
費用及佣金收入		837,009	1,032,181
費用及佣金支出		(47,275)	(34,73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789,734	997,445
淨交易收入	6	235,714	483,602
淨對沖收益／(損失)	7	4,344	(2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8	9,936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8	—	23,978
其他經營收入	9	19,458	22,089
經營收入		4,362,297	3,972,141
經營支出	10	(1,617,443)	(1,487,028)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2,744,854	2,485,11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	11	(741,030)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11	—	(867,4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	(32,000)	—
減值損失		(773,030)	(867,472)
經營溢利		1,971,824	1,617,641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527)	(3,905)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收益		(170)	7,009
稅前溢利		1,971,127	1,620,745
所得稅	12	(348,638)	(232,365)
期內溢利		1,622,489	1,388,380
歸屬於股東的溢利		1,622,489	1,388,38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622,489	1,388,3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873)	52,184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	(751)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	124
	－	(62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38,836)	－
－出售時轉至收益表	(11,120)	－
－減值準備時轉至收益表	74,011	－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78,474	－
	(397,471)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的變動	－	149,872
－出售時轉至收益表	－	(18,839)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	(20,577)
	－	110,45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31	－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121)	－
	61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17,734)	162,0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4,755	1,550,393
歸屬於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204,755	1,550,3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4	19,412,643	31,657,854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5	47,106,996	47,402,4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922,185	1,029,044
衍生金融工具	17	9,305,829	4,770,495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8	203,497,497	198,986,93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67,582,200	—
可供出售證券	19	—	59,346,677
物業及設備	20		
— 投資物業		132,610	132,780
— 其他物業		364,744	373,100
— 設備		500,689	514,469
可收回稅項	25(a)	1,701	29,047
遞延稅項資產	25(b)	442,903	65,841
資產總額		349,269,997	344,308,684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1	5,383,446	5,187,319
客戶存款	22	270,855,292	271,471,865
衍生金融工具	17	9,021,831	4,824,483
已發行存款證	23	3,138,313	3,421,7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3,542,230	3,584,064
本期稅項負債	25(a)	379,629	497,57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8,261	1,631
其他負債	26	9,996,563	5,422,626
債務資本	27	6,287,099	6,340,192
負債總額		308,612,664	300,751,524
權益			
股本	28(a)	18,404,013	18,404,013
儲備		16,080,068	18,979,895
股東權益總額		34,484,081	37,383,908
額外權益工具	29	6,173,252	6,173,252
權益總額		40,657,333	43,557,1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9,269,997	344,308,6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港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額外 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404,013	6,589	100,000	24,940	55	-	(88,136)	58,073	149,500	18,728,874	18,979,895	6,173,252	43,557,16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變動	-	-	-	-	-	-	69,369	-	-	(1,196,730)	(1,127,361)	-	(1,127,361)
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重列的 總權益	18,404,013	6,589	100,000	24,940	55	-	(18,767)	58,073	149,500	17,532,144	17,852,534	6,173,252	42,429,7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22,489	1,622,489	-	1,622,4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873)	-	-	(396,861)	-	-	-	(417,734)	-	(417,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73)	-	-	(396,861)	-	-	1,622,489	1,204,755	-	1,204,755
支付股息	-	-	-	-	-	-	-	-	-	(2,808,437)	(2,808,437)	-	(2,808,437)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168,784)	(168,784)	168,784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168,784)	(168,784)
於2018年6月30日	18,404,013	6,589	100,000	4,067	55	-	(415,628)	58,073	149,500	16,177,412	16,080,068	6,173,252	40,657,333
於2017年1月1日	9,366,271	6,589	100,000	(94,212)	55	1,068	(61,975)	53,845	149,500	16,259,623	16,414,493	6,173,252	31,954,0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88,380	1,388,380	-	1,388,3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2,184	-	(627)	110,456	-	-	-	162,013	-	162,0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184	-	(627)	110,456	-	-	1,388,380	1,550,393	-	1,550,393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167,060)	(167,060)	167,060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167,060)	(167,060)
於2017年6月30日	9,366,271	6,589	100,000	(42,028)	55	441	48,481	53,845	149,500	17,480,943	17,797,826	6,173,252	33,337,349
於2017年7月1日	9,366,271	6,589	100,000	(42,028)	55	441	48,481	53,845	149,500	17,480,943	17,797,826	6,173,252	33,337,3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420,057	1,420,057	-	1,420,0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6,968	-	(441)	(136,617)	-	-	-	(70,090)	-	(70,0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968	-	(441)	(136,617)	-	-	1,420,057	1,349,967	-	1,349,967
發行及配發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9,037,742	-	-	-	-	-	-	-	-	-	-	-	9,037,742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4,228	-	(172,126)	(167,898)	167,898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167,898)	(167,898)
於2017年12月31日	18,404,013	6,589	100,000	24,940	55	-	(88,136)	58,073	149,500	18,728,874	18,979,895	6,173,252	43,557,1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30(a)	(8,144,058)	16,081,75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流			
已收權益投資工具股息		4,361	4,314
購入物業及設備		(79,073)	(114,45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74,712)	(110,084)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流			
已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	3,456,755
支付股息		(2,808,437)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168,784)	(167,060)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162,523)	—
支付債務資本利息		(205,525)	(249,289)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345,269)	3,040,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1,564,039)	19,012,0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85,112	54,517,27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b)	77,821,073	73,529,34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為單位)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應與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的編製規定，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截至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年度累計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存在差異。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除在以下附註2.3.4中描述有關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由管理層作出顯著的判斷，與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只用作對比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年內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源自那些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的更多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和附表6第3部要求，本集團已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這份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而成，除以下列示所採納新訂和修訂的準則外，與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期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2) 會計政策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生效，以及本集團需要修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由於採納以下準則因而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有關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以下附註2.3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概念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似，但對有關確認及計量收入提供更詳細的指引。本集團已對新準則進行評估，並結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以及沒有需要作出追溯調整。

2.2 本集團未採納已頒佈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本集團未採納已頒佈的準則的影響 (續)

此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並沒有其他在本中期報告時期首次生效的修訂準則或詮釋，預計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以2018年1月1日作為過渡日，因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修訂及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值作出調整。本集團於過往期內並沒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任何部份。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款所准許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任何在過渡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的調整於期內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中反映。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採納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

在附註披露上，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只應用於本報告期內。比較報告期的附註以往年度之披露列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修訂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導致重大修訂其他有關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披露。

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

2.3.1 分類及其後計量

由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餘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視乎：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根據以上因素，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3種計量類別的其中一種：

按攤餘成本

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此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及不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按攤餘成本計量。此等資產的眼面值就已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調整，並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信貸風險管理部分中披露的方法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包括在「利息收入」中。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2.3.1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a) 債務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此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及持作出售用途，及不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盈虧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致在損益中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在終止確認時，在以前確認的累計損益將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配至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包括在「利息收入」中。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的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於發生期內同時在「淨交易收入」中確認。

業務模型

業務模型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即視乎本集團之目的是僅為持有作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或持有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由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假若兩種情況均不適用，及該資產只持作買賣用途，該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型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此等資產如何收取現金流、如何評價此等資產的表現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如何評估風險及管理及如何對業務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

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

當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時，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代表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測試」）。當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即利息只包括時間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補償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

(b) 金融負債

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不產生影響，因為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但本集團並無此類金融負債。新金融工具準則的終止確認規則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並保持不變。

(c)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是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是不包含支付合約責任及具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的工具。

除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本集團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股權工具。本集團的政策是當投資股權工具並非持作產生投資收益目的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使用此選擇時，公允價值的收益及損失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包括在出售時，並不會期後重新計入損益中。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2.3.1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d) 對沖會計

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新套期會計規則要求本集團對套期工具的會計處理需要緊貼其風險管理實務。整體而言，由於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了強調原則為基礎的方法，更多的套期關係可以滿足運用套期會計的條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會計政策的選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的處理。

2.3.2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如果金融資產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便需加上直接歸屬於購入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例如費用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介定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時以整體考慮。

2.3.3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方式評估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結算日為該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i) 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ii)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iii) 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源生或購入資產時是正常的金融資產的減值引入3個階段方式。此方式概述如下：

- 第1階段：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這代表在假設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重大上升下，預期在報告結算日12個月內的違約事件的預期年限信貸損失部份。
- 第2階段：本集團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重大上升的金融資產確認相等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在此階段的信貸損失準備會較高是因為信貸風險增加及與第1階段中12個月比較較長時段的影响。
- 第3階段：本集團確認相等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反映該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且違約或然率為100%。本集團對違約的定義與監管之定義一致。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2.3.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量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量是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及有關未來經濟情況及信貸行為 (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帶來的損失) 的主要假設。對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數據、假設及估計模式在信貸風險管理披露資料中有更詳細披露。

在採納預期信貸損失的會計需求時，要求多項主要判斷，例如：

- 信貸風險主要上升的考慮因素；
-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為每種產品／市場建立前瞻性情景的數值及相關比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及
-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建立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

有關本集團在以上方面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於信貸風險管理中的附註披露。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2.3.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分類及計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修訂，一般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重列比較數字。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計量修訂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減值準備(*)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港幣千元		計量類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攤銷成本		31,657,854	(16,876)	攤銷成本		31,640,978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攤銷成本		47,402,438	(10,171)	攤銷成本		47,392,267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103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103	— 存款證
— 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5,137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5,137	— 債務證券
— 投資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	— 投資基金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9,044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9,044	衍生金融工具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攤銷成本		4,770,495	-	攤銷成本		4,770,495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可供出售證券			198,986,939	(1,271,624)			197,715,3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9,254,976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9,254,976	— 可供出售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1,701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1,701	— 可供出售證券
金融資產總額			59,346,677	-			59,346,677	
遞延稅項資產			343,193,447	(1,298,671)			341,894,776	
非金融資產			65,841	225,052			290,893	
			1,049,396	-			1,049,396	
資產總額			344,308,684	(1,073,619)			343,235,06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攤銷成本		(5,187,319)	-	攤銷成本		(5,187,3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客戶存款	攤銷成本		(271,471,865)	-	攤銷成本		(271,471,865)	客戶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4,483)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4,483)	衍生金融工具
已發行存款證	攤銷成本		(3,421,769)	-	攤銷成本		(3,421,769)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債務證券	攤銷成本		(3,584,064)	-	攤銷成本		(3,584,0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務資本	攤銷成本		(6,340,192)	-	攤銷成本		(6,340,192)	債務資本
其他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22,626)	(53,742)	攤銷成本		(5,476,368)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總額			(300,252,318)	(53,742)	攤銷成本		(300,306,060)	
非金融負債			(499,206)	-			(499,206)	
負債總額			(300,751,524)	(53,742)			(300,805,266)	
權益								
股本			(18,404,013)	-			(18,404,013)	
儲備			(18,979,895)	1,127,361			(17,852,534)	
股東權益總額			(37,383,908)	1,127,361			(36,256,547)	
額外權益工具			(6,173,252)	-			(6,173,252)	
權益總額			(43,557,160)	1,127,361			(42,429,7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4,308,684)	1,073,619			(343,235,06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減少淨資產 (稅前) 港幣1,352,413,000元，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賬面值減少港幣1,271,624,000元及有關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在「其他金融負債」下「準備」增加港幣53,742,000元。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2.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 儲備

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儲備的總影響如下：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	18,979,89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	(16,876)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	(10,171)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	(1,271,624)
— 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	(53,742)
— 與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25,052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儲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127,361)
重述2018年1月1日期初儲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7,852,534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形式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定期審閱及內部評核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確認了以下四大主要呈報分部：

公司及跨境業務包括香港及海外分行的企業銀行業務和中國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借貸及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存款賬戶服務及現金管理。海外分行包括於香港的管理辦公室及於海外營運的分行。中國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一間於中國的附屬銀行。

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物業按揭、其他消費借貸、信用卡服務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包括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資金市場活動、管理投資證券及中央現金管理。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未能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總行及企業支出。

就分部報告而言，經營收入的分配是根據內部轉讓價格機制反映資金的利益分配到業務分部上。成本的分配是根據各業務分部的直接成本及合理基準分配經常費用予各業務分部。使用銀行物業產生的市值租金會反映於「其他」業務下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分部間經營支出中。

於2018年6月30日期內，本集團在編製匯報予高級管理層作為表現評核的資料中已在分配予不同營業單位的收入及支出分配方法作出變更。若干比較資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一致。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及 跨境業務 港幣千元	個人及 商務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環球市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1,985,583	867,466	291,551	158,511	3,303,111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557,747	398,620	248,705	(155,822)	1,049,2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3,821	—	6,115	—	9,936
經營收入	2,547,151	1,266,086	546,371	2,689	4,362,297
經營支出	(276,474)	(385,210)	(58,316)	(897,443)	(1,617,443)
分部間的經營收入／(支出)	(190,061)	(273,130)	(65,637)	528,828	—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損失)	2,080,616	607,746	422,418	(365,926)	2,744,85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	(633,029)	(18,595)	(88,074)	(1,332)	(741,03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2,000)	—	—	—	(32,000)
經營溢利／(損失)	1,415,587	589,151	334,344	(367,258)	1,971,824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	(527)	—	—	(527)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	—	—	(170)	(170)
稅前溢利／(損失)	1,415,587	588,624	334,344	(367,428)	1,971,127
所得稅	—	—	—	(348,638)	(348,638)
期內溢利／(損失)	1,415,587	588,624	334,344	(716,066)	1,622,48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7,966	7,823	281	84,430	100,500
2018年6月30日					
其他分部項目：					
分部資產	165,173,167	50,777,684	162,841,405	(29,522,259)	349,269,997
分部負債	162,083,919	148,275,331	29,057,882	(30,804,468)	308,612,664
期內的資本開支	7,046	24,098	165	47,764	79,073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呈報分部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列）				
	公司及 跨境業務 港幣千元	個人及 商務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環球市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05,297	792,587	(103,421)	50,585	2,445,048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740,928	338,724	555,483	(132,020)	1,503,11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	—	23,978	—	23,978
經營收入／（損失）	2,446,225	1,131,311	476,040	(81,435)	3,972,141
經營支出	(262,853)	(362,636)	(48,495)	(813,044)	(1,487,028)
分部間的經營（支出）／收入	(180,716)	(254,585)	(76,070)	511,371	—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損失）	2,002,656	514,090	351,475	(383,108)	2,485,11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回撥／（準備）	(867,367)	(515)	(12,617)	13,027	(867,472)
經營溢利／（損失）	1,135,289	513,575	338,858	(370,081)	1,617,641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3	(689)	—	(3,229)	(3,90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7,009	7,009
稅前溢利／（損失）	1,135,302	512,886	338,858	(366,301)	1,620,745
所得稅	—	—	—	(232,365)	(232,365)
期內溢利／（損失）	1,135,302	512,886	338,858	(598,666)	1,388,38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5,666	8,995	546	68,263	83,470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分部項目：					
分部資產	169,309,209	46,734,253	154,693,458	(26,428,236)	344,308,684
分部負債	169,622,631	136,958,804	22,065,874	(27,895,785)	300,751,524
年內的資本開支	38,265	10,698	9,050	256,137	314,150

(3) 分部資料 (續)

(b)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的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的本行及其分行位置予以披露。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稅前溢利／ (損失) 港幣千元	2017年 稅前溢利／ (損失) 港幣千元	2018年 經營收入／ (支出) 港幣千元	2017年 經營收入 港幣千元
香港	1,864,017	1,480,744	3,955,728	3,620,640
中國內地	(65,402)	(68,081)	134,997	89,961
美國	116,269	84,808	140,285	117,664
新加坡	47,333	100,154	98,559	122,763
其他	9,052	23,104	32,870	21,097
分部間項目	(142)	16	(142)	16
	<u>1,971,127</u>	<u>1,620,745</u>	<u>4,362,297</u>	<u>3,972,141</u>
	2018年 6月30日 總資產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總負債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總負債 港幣千元
香港	334,212,620	323,505,089	294,212,208	280,773,786
中國內地	11,104,564	17,592,204	9,537,388	15,909,898
美國	11,069,263	11,781,864	10,931,005	11,593,690
新加坡	15,099,222	14,074,332	15,044,048	13,840,590
其他	2,580,729	2,863,100	2,562,909	2,824,018
分部間項目	(24,796,401)	(25,507,905)	(23,674,894)	(24,190,458)
	<u>349,269,997</u>	<u>344,308,684</u>	<u>308,612,664</u>	<u>300,751,524</u>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556,487	314,208
非上市證券	264,114	197,10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及存款	629,289	312,151
墊款及其他賬項 (註)	<u>3,991,292</u>	<u>3,286,314</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5,441,182</u>	<u>4,109,777</u>

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27,216,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1,633,000元），其中已包括貸款減值損失折現撥回的利息收入港幣24,764,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7,606,000元）。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b)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他	1,809,025	1,303,509
已發行存款證	39,792	92,2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82,909	16,145
已發行債務資本	206,345	252,798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138,071	1,664,729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票據業務佣金	44,146	60,605
信用卡相關收入	18,851	15,065
一般銀行服務	59,418	77,981
保險	188,738	176,559
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255,222	283,303
貸款、透支及融資費用	270,284	418,303
其他	350	365
	837,009	1,032,181
費用及佣金支出	(47,275)	(34,736)
	789,734	997,445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的金額），		
屬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費用及佣金收入	333,281	493,973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3,208)	(11,037)
	320,073	482,936

(6) 淨交易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買賣外幣收益減損失	262,546	368,319
買賣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損失	(24,184)	(4,840)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減損失	(48,804)	61,087
交易活動淨利息收入		
－ 上市	22,139	22,347
－ 非上市	24,017	36,689
	235,714	483,602

(7) 淨對沖收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對沖淨收益／(損失)		
－ 歸屬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淨(損失)／收益	(23,852)	43,403
－ 對沖工具淨收益／(損失)	28,196	(43,293)
	4,344	110
－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	(131)
	4,344	(21)

(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由儲備轉撥的淨重估收益	11,120	—
本期產生的淨損失	(1,184)	—
	9,936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由儲備轉撥的淨重估收益	—	18,839
本期產生的淨收益	—	5,139
	—	23,978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01	214
－ 非上市投資	4,160	4,1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港幣150,000元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7,000元)	2,710	2,634
其他	12,387	15,141
	19,458	22,089

(10) 經營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981,123	909,921
	退休金成本	53,456	50,510
		<u>1,034,579</u>	<u>960,431</u>
(b)	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	9,528	9,680
	— 其他資產	90,972	73,790
		<u>100,500</u>	<u>83,470</u>
(c)	其他經營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附註）		
	— 物業租金	151,495	135,784
	— 其他	135,361	119,580
	核數師酬金	4,031	4,027
	廣告費	26,723	16,413
	通訊費、印刷及文儀用品	53,780	47,3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68	23,245
	其他	85,806	96,740
		<u>482,364</u>	<u>443,127</u>
	經營支出總額	<u>1,617,443</u>	<u>1,487,028</u>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經營支出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應付租賃支出，分別為設備租賃支出港幣2,904,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599,000元）及其他資產租賃支出（包括物業租金）港幣144,581,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9,690,000元）。

(1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a)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9)	—	—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5,309)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0,569)	519,860	350,309
其他賬項	(1,006)	(372)	7,76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977)	30,072	77,916
貸款承擔及擔保（包括或有負債及承擔）	187	—	—
	<u>(210,713)</u>	<u>549,560</u>	<u>435,987</u>
收回金額			(33,804)
			<u>741,030</u>

(1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續）

(b)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	
－ 貸款及墊款	854,779
－ 其他賬項	12,693
	<u>867,472</u>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提撥	
－ 個別評估	801,766
－ 綜合評估	65,706
	<u>867,472</u>
其中：	
－ 提撥	1,020,859
－ 回撥	(135,747)
－ 收回金額	(17,640)
	<u>867,472</u>

(12)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準備	365,594	220,204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	—	(14,000)
	<u>365,594</u>	<u>206,204</u>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期內準備	46,544	14,645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補提	3,388	20,727
	<u>49,932</u>	<u>35,37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轉回（附註25(b)）	(66,888)	(9,211)
	<u>348,638</u>	<u>232,365</u>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益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的適當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13) 支付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港幣2,808,437,000元（2017年6月30日：無）已於2018年6月30日期內批准及分派。

(14)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現金	233,453	294,775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2,198,726	4,626,082
在銀行的結存	10,347,232	18,674,413
在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650,069	8,062,584
	19,429,480	31,657,854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第1階段	(16,837)	—
	19,412,643	31,657,8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在中央銀行受到外匯管制和監管限制的餘額是港幣591,1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956,962,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並無減值結存。

(15)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銀行的存款	44,508,156	46,898,050
在銀行的墊款	2,603,702	504,388
	47,111,858	47,402,43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第1階段	(4,862)	—
	47,106,996	47,402,438
到期日：		
— 1個月內	42,746,442	34,613,848
— 1個月至1年內	4,360,554	12,788,590
	47,106,996	47,402,438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中並無減值墊款。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存款證	—	213,103
債務證券	921,605	815,137
投資基金	580	804
	922,185	1,029,044
以上項目的發行機構如下：		
政府機關	703	5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1,631	829,164
企業	349,851	199,308
	922,185	1,029,044
上市	725,037	1,020,468
非上市	197,148	8,576
	922,185	1,029,044

(17) 衍生金融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以下是本集團各種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為對沖持有 港幣千元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為對沖持有 港幣千元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遠期交易	—	92,639,261	92,639,261	—	64,036,378	64,036,378
掉期交易	—	723,679,859	723,679,859	—	455,766,010	455,766,010
買入期權	—	16,461,831	16,461,831	—	17,431,861	17,431,861
賣出期權	—	17,312,770	17,312,770	—	17,000,340	17,000,340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交易	—	7,571,181	7,571,181	—	6,490,462	6,490,462
掉期交易	9,718,101	118,943,646	128,661,747	11,767,566	63,403,485	75,171,051
買入期權	—	—	—	—	1,000,000	1,000,000
賣出期權	—	—	—	—	1,078,151	1,078,151
	9,718,101	976,608,548	986,326,649	11,767,566	626,206,687	637,974,253

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自營買賣倉盤、由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從事莊家活動而產生的倉盤，以及為對沖其他交易元素而持有的倉盤。

(1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8,860,968	8,725,572	9,087,660	4,511,710	4,705,217	5,405,671
利率衍生工具	444,861	296,259	140,639	258,785	119,266	152,750
	<u>9,305,829</u>	<u>9,021,831</u>	<u>9,228,299</u>	<u>4,770,495</u>	<u>4,824,483</u>	<u>5,558,42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指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有關資本充足的要求，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的情況下計算。或有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由0%至150%不等 (2017年12月31日：0%至150%)，而匯率、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由0%至150%不等 (2017年12月31日：0%至150%)。

本集團沒有在期內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上述數額是以總額列示。

(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下是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允價值概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利率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u>173,961</u>	<u>19,384</u>	<u>147,493</u>	<u>21,811</u>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作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的利率掉期。

(d) 衍生工具的餘下年期

下表提供本集團根據有關到期類別 (按於結算日的餘下結算期間計算) 劃分的衍生工具名義金額分析：

	2018年6月30日 餘下年期的名義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以上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850,093,721	817,433,792	32,659,929	—
利率衍生工具	136,232,928	84,257,292	48,760,269	3,215,367
	<u>986,326,649</u>	<u>901,691,084</u>	<u>81,420,198</u>	<u>3,215,367</u>
	2017年12月31日 餘下年期的名義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以上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554,234,589	531,212,264	22,835,977	186,348
利率衍生工具	83,739,664	44,272,259	36,619,831	2,847,574
	<u>637,974,253</u>	<u>575,484,523</u>	<u>59,455,808</u>	<u>3,033,922</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99,892,556	196,286,922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411,281)	－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1,127,014)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395,843)
	<u>197,481,275</u>	<u>194,764,065</u>
其他賬項	6,086,894	4,325,352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8,672)	－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2,000)	(102,478)
	<u>6,016,222</u>	<u>4,222,874</u>
	<u>203,497,497</u>	<u>198,986,939</u>

(b)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下按經濟行業進行的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及定義作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百分率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百分率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086,535	66	17,177,318	19
－ 物業投資	14,574,522	90	26,312,638	65
－ 金融企業	17,932,087	25	16,250,264	26
－ 股票經紀	4,958,373	18	6,564,251	20
－ 批發及零售業	11,822,821	82	14,236,238	80
－ 製造業	14,911,200	25	17,020,091	2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56,979	21	2,356,396	23
－ 娛樂活動	3,870,360	18	813,764	61
－ 資訊科技	6,381,041	5	221,297	100
－ 其他	10,964,893	87	10,155,897	7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發展商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3,358	100	24,255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4,677,827	100	14,439,796	100
－ 信用卡墊款	489,699	－	503,789	－
－ 其他	10,786,896	90	8,950,693	8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4,636,591	59	135,026,687	54
貿易融資	5,040,752	33	6,564,657	3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80,215,213	30	54,695,578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99,892,556</u>	47	<u>196,286,922</u>	47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賬面總值和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對賬

	2018年6月30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186,086,640	875,989	7,736,270	739,345	2,464,012	1,176,687	196,286,922	2,792,021
轉移：								
－轉入第1階段	266,460	22,381	(266,460)	(22,381)	-	-	-	-
－轉入第2階段	(6,415,350)	(69,637)	6,415,590	69,876	(240)	(239)	-	-
－轉入第3階段	(161,650)	(1,129)	(262,880)	(287)	424,530	1,416	-	-
階段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0,510)	-	635,881	-	94,441	-	709,812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437,850	317,026	3,379,950	30,252	2,010	2,006	69,819,810	349,284
終止確認或還款的金融資產	(62,880,182)	(136,004)	(1,692,874)	(68,130)	(585,544)	(12,752)	(65,158,600)	(216,886)
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	-	(237,788)	-	(125,351)	-	265,437	-	(97,702)
其他模型數據之變動	-	(44,908)	-	-	-	-	-	(44,908)
貸款減值損失折現回撥 (附註4(a))	-	-	-	-	-	(24,764)	-	(24,764)
沖銷數額	(880)	(880)	(400)	(400)	(1,054,296)	(1,054,296)	(1,055,576)	(1,055,576)
2018年6月30日	183,332,888	704,540	15,309,196	1,258,805	1,250,472	447,936	199,892,556	2,411,281

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以下減值變動已包括在2017年中期／年度報告中，且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因此，該等變動轉移概要不能與上述201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當前披露直接比較。

	2017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的減值準備	627,498	322,864	950,362
在收益表列支的減值損失	940,267	67,894	1,008,161
在收益表回撥的減值損失	(151,194)	(2,188)	(153,382)
沖銷數額	(213,017)	(10,115)	(223,132)
收回以往年度已沖銷的貸款及墊款	15,452	2,188	17,640
貸款減值損失折現回撥 (附註4(a))	(17,606)	-	(17,606)
2017年6月30日的減值準備	1,201,400	380,643	1,582,043
2017年7月1日的減值準備	1,201,400	380,643	1,582,043
在收益表列支的減值損失	532,108	24,390	556,498
在收益表回撥的減值損失	(47,527)	(1,878)	(49,405)
沖銷數額	(544,574)	(9,190)	(553,764)
收回以往年度已沖銷的貸款及墊款	4,873	1,878	6,751
貸款減值損失折現回撥	(19,266)	-	(19,266)
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	1,127,014	395,843	1,522,857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d)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50,472	2,464,012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第3階段	(447,936)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1,127,014)
	<u>802,536</u>	<u>1,336,998</u>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率	<u>0.63%</u>	<u>1.26%</u>

經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評估已計算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為港幣998,932,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12,652,000元）。所持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按揭權益及存放於本集團的現金。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並按個別貸款用途分類的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第1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410,864</u>	<u>449,903</u>	<u>380,918</u>	<u>1,105,010</u>
	2017年12月31日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	720	23,111	
— 物業投資	729,479	106,013	1,355,21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729,488</u>	<u>106,733</u>	<u>1,378,327</u>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的存款證	13,770,850	—
債務證券	40,234,879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3,483,553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67,489,282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92,918	—
	67,582,200	—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的存款證	—	10,622,679
債務證券	—	36,950,662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11,681,635
可供出售證券－債務證券	—	59,254,976
可供出售證券－權益證券	—	91,701
	—	59,346,677
以上項目的發行機構如下：		
政府機關	13,793,843	12,796,2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0,469,499	36,553,639
企業	11,223,774	8,614,579
公營機構	2,095,084	1,382,171
	67,582,200	59,346,677
上市	35,138,030	32,193,830
非上市	32,444,170	27,152,847
	67,582,200	59,346,677

於2018年6月30日，個別已減值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為港幣44,85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5,042,000元）。

(20)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月1日	132,780	709,009	1,009,544	767,332	2,618,665
增加	—	—	58,215	20,858	79,073
出售	—	—	(16,572)	(32)	(16,604)
重估損失	(170)	—	—	—	(170)
匯兌調整	—	—	(862)	(750)	(1,612)
於2018年6月30日	132,610	709,009	1,050,325	787,408	2,679,352
於2017年1月1日	138,490	689,009	961,215	527,868	2,316,582
增加	—	—	69,166	244,984	314,150
重新分類	(20,000)	20,000	—	—	—
出售	—	—	(29,813)	(5,520)	(35,333)
重估盈餘	14,290	—	—	—	14,290
匯兌調整	—	—	8,976	—	8,9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80	709,009	1,009,544	767,332	2,618,665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335,909	821,208	441,199	1,598,316
期內折舊 (附註10(b))	—	8,356	44,071	48,073	100,500
因出售而回撥	—	—	(16,045)	(32)	(16,077)
匯兌調整	—	—	(715)	(715)	(1,430)
於2018年6月30日	—	344,265	848,519	488,525	1,681,309
於2017年1月1日	—	319,530	758,550	342,626	1,420,706
年度折舊	—	16,379	83,384	100,903	200,666
因出售而回撥	—	—	(28,891)	(2,330)	(31,221)
匯兌調整	—	—	8,165	—	8,165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5,909	821,208	441,199	1,598,31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132,610	364,744	201,806	298,883	998,0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80	373,100	188,336	326,133	1,020,349

投資物業重估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由獨立測量師行提供的物業估值報告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本集團重估損失為港幣1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估盈餘為港幣14,290,000元），並已計入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收益表中。

(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的存款及結存	5,383,446	5,187,319

(22) 客戶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活期及往來賬戶存款	26,504,241	37,989,050
儲蓄存款	52,577,325	60,305,655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91,773,726	173,177,160
	270,855,292	271,471,865

(23) 已發行存款證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3,138,313	3,421,769

(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3,542,230	3,584,064

本行於2017年發行的債券的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4%，並將於2020年到期。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351,357	461,736
海外稅項	26,571	6,792
	377,928	468,528
其中：		
可收回稅項	(1,701)	(29,047)
本期稅項負債	379,629	497,575
	377,928	468,528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合及於本期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過有關折舊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調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18年1月1日	65,786	(99,394)	1,639	(20,463)	(11,778)	(64,21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變動	—	(209,483)	—	(15,569)	—	(225,052)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重列 的遞延稅項	65,786	(308,877)	1,639	(36,032)	(11,778)	(289,262)
綜合收益表內撇銷／（回撥） （附註12）	(1,586)	(74,967)	6,630	—	3,035	(66,888)
於儲備內支出	—	—	—	(78,353)	—	(78,353)
匯兌及其他調整	14	(203)	—	—	50	(139)
於2018年6月30日	64,214	(384,047)	8,269	(114,385)	(8,693)	(434,642)
於2017年1月1日	45,017	(51,568)	1,525	(12,815)	1,144	(16,697)
綜合收益表內撇銷／（回撥）	20,819	(47,878)	114	—	(12,691)	(39,636)
於儲備內回撥	—	—	—	(7,648)	(211)	(7,859)
匯兌及其他調整	(50)	52	—	—	(20)	(18)
於2017年12月31日	65,786	(99,394)	1,639	(20,463)	(11,778)	(64,210)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442,903)	(65,84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8,261	1,631	
				(434,642)	(64,21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可能沒有適用於有關稅務機關的應課稅溢利以彌補有關損失，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確認累計稅項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694,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86,000元）。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這些稅項損失沒有到期日。

(26) 其他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9,996,563	5,422,626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上賬項包含對貸款承擔及擔保的第1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合計港幣53,931,000元。

(27) 債務資本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後償票據，以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套期調整：		
於2020年到期年息率為6.875%，面值500,000,000美元的定息後償票據*	3,953,994	4,009,985
於2024年到期年息率為6.000%，面值300,000,000美元的定息後償票據**	2,333,105	2,330,207
	6,287,099	6,340,192

* 2010年6月24日，本行根據於2007年12月推出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0年6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年息率為6.875%及面值5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3,888,900,000元）的後償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 2013年11月7日，本行根據以上的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25,800,000元）的後償票據，該後償票據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二級資本要求。後償票據的票面年利率定於6.000%，每半年派息至2019年5月7日止，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據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4.718%年利率重新釐訂。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24年5月7日到期，及於2019年5月7日可選擇提前贖回。

(28) 資本及儲備**(a) 股本****(i) 普通股**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2,111,121,568	18,404,013	9,083,341,176	9,366,271
年內發行的股份	—	—	3,027,780,392	9,053,063
	12,111,121,568	18,404,013	12,111,121,568	18,419,334
減：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15,321)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12,111,121,568	18,404,013	12,111,121,568	18,404,013

(ii)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均有同等地位享有本行的剩餘資產。

(28)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予股東。

(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是從保留溢利轉出一部分來設立，並且可分派予股東。

(iii) 匯兌差額儲備

匯兌差額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是不可分派予股東，因為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的定義，這些儲備不屬於已實現溢利。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與對沖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價值淨變動的有效部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淨公允價值變動。

(v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規定，本行的全資國內附屬子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需要從其每年的稅後溢利中轉撥10%作為不能分派予股東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至法定股本之50%的水平。

(viii) 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銀行法規，中信銀行國際(中國)需設立法定一般儲備，透過從當年度的利潤分配，直接轉撥提取風險資產在結算日的總賬面值的1%作為一般準備，以彌補未被發現的潛在損失。法定一般準備是組成本集團權益的其中一部分。

(ix) 保留溢利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經確認減值損失的將會或可能產生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保留溢利內劃定。於2018年6月30日，保留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並屬可派發予本行股東的金額為港幣1,124,7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814,520,000元)，但於派發前本行須諮詢金管局。

(29) 額外權益工具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面值3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310,168	2,310,168
面值5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3,863,084	3,863,084
	6,173,252	6,173,252

* 根據於2007年12月發行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和於2014年4月頒佈的新發售通函，本行於2014年4月22日發行符合《巴塞爾協定三》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13,470,000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由發行日期至2019年4月22日之可選擇贖回日的票面年利率為7.2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年利率5.627%每五年一次重新釐訂。

根據條款及條件，額外一級資本賦予持有人按本金收取非累計分派的權利（受已既定的非可行性情況出現時須作調整），包括自發行日的適用分派率，及於每年的4月22日和10月22日派半年息一次。本行可以自行決定，選擇取消分派付款或贖回額外一級資本，但需得到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內的分派付款的支付為10,875,000美元（等值港幣85,373,000元）（2017年12月31日：21,750,000美元（等值港幣169,426,000元））。

** 根據於2007年12月發行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和於2016年8月及9月各自頒佈的新發售通函和補充通函，本行於2016年9月29日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5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定價，並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此面值及本金5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3,877,860,000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由發行日期至2021年10月11日之可選擇贖回日的票面年利率為4.25%。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此分派息率的年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年利率3.107%每五年一次重新釐訂。

根據條款及條件，額外一級資本賦予持有人按本金收取非累計分派（每次分派）的權利，包括自發行日的適用分派率，及於每年的4月11日和10月11日派半年息一次。本行可以自行決定，選擇取消分派付款或贖回額外一級資本，但需得到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本行可根據既定的非可行性情況出現時及所載條款及條件減值未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的總額。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中賦予自救權力，當非可行性事件發生時，本行可行使相關香港處置權自行決定調整未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總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內的分派付款的支付為10,625,000美元（等值港幣83,4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21,250,000美元（等值港幣165,532,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971,127	1,620,745
非現金項目調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	741,030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	867,4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2,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9,936)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	(23,978)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527	3,905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收益)	170	(7,009)
遞延支出攤銷	17,464	7,4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0,500	83,470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4,361)	(4,314)
債務資本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289,254	252,798
匯兌差額	(28,019)	181,0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09,756	2,981,676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66,523	3,447,55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國庫券	(1,291,458)	2,156,83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持有存款證	(2,970,238)	2,130,788
衍生金融工具	(4,428,475)	2,061,401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6,498,981)	(11,432,02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24,722)	—
可供出售證券	—	(1,215,407)
	(18,747,351)	(2,850,853)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96,127	1,144,384
客戶存款	(616,764)	17,333,257
衍生金融工具	4,197,348	(850,191)
已發行存款證	(374,435)	56,399
其他負債	4,596,630	(1,635,556)
	7,998,906	16,048,29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額	(7,638,689)	16,179,116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5,973)	(80,162)
已付海外稅項	(29,396)	(17,201)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8,144,058)	16,081,75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5,202,452	4,075,040
已付利息	(1,509,550)	(1,391,019)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存分析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8,838,363	41,832,821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原於3個月內到期）	46,209,694	20,720,983
國庫券及持有的存款證（原於3個月內到期）：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773,016	—
— 可供出售證券	—	10,975,542
	<u>77,821,073</u>	<u>73,529,346</u>

(c)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化

	融資業務的負債	
	已發行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資金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584,064	6,340,192
於本年度內新發行	—	—
贖回	—	—
匯兌差額	(44,146)	24,756
其他非現金調整	<u>2,312</u>	<u>(77,849)</u>
於2018年6月30日	<u>3,542,230</u>	<u>6,287,099</u>

(31) 到期日分析

以下到期日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準。

由於交易用途資產組合可能在到期前出售，而客戶存款則可能已到期但沒有提取的情況下，因此，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計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的日期。

2018年6月30日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9,412,643	18,821,526	-	-	-	-	591,117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47,106,996	-	42,746,442	4,029,928	330,626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2,185	-	-	200	387,966	533,439	580
衍生金融工具	9,305,829	9,305,829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3,497,497	8,193,209	17,752,568	18,858,975	54,767,689	77,279,583	23,043,13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7,582,200	-	4,948,069	12,417,460	24,598,593	22,999,506	2,525,654
可收回稅項	1,701	-	-	-	1,701	-	-
無註明日期資產	1,440,946	-	-	-	-	-	1,440,946
資產總額	349,269,997	36,320,564	65,447,079	35,306,563	80,086,575	100,812,528	25,568,78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383,446	1,715,491	1,764,710	1,471,727	431,518	-	-
客戶存款	270,855,292	79,081,566	75,561,376	62,041,627	53,603,884	562,439	4,400
衍生金融工具	9,021,831	9,021,831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3,138,313	-	-	-	3,138,313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42,230	-	-	-	-	3,542,230	-
本期稅項負債	379,629	-	-	-	379,629	-	-
其他負債	9,996,563	-	1,870,295	399,004	71,755	-	7,655,509
債務資本	6,287,099	-	-	-	2,333,105	3,953,994	-
無註明日期負債	8,261	-	-	-	-	-	8,261
負債總額	308,612,664	89,818,888	79,196,381	63,912,358	59,958,204	8,058,663	4,400
資產－負債差距	(53,498,324)	(13,749,302)	(28,605,795)	20,128,371	92,753,865	25,564,384	

(31) 到期日分析 (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1,657,854	30,700,892	—	—	—	—	956,962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墊款	47,402,438	—	34,613,848	12,369,195	419,395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9,044	—	213,103	—	103,779	630,698	804
衍生金融工具	4,770,495	4,770,495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98,986,939	5,964,803	18,761,646	17,521,562	57,021,544	71,587,931	5,025,055
可供出售證券	59,346,677	—	7,105,308	15,018,183	8,689,867	25,466,195	91,701
可收回稅項	29,047	—	—	—	29,047	—	—
無註明日期資產	1,086,190	—	—	—	—	—	1,086,190
資產總額	344,308,684	41,436,190	60,693,905	44,908,940	66,263,632	97,684,824	7,160,7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187,319	2,931,754	693,491	1,535,988	26,086	—	—
客戶存款	271,471,865	98,294,705	76,423,268	69,880,222	26,491,435	373,935	—
衍生金融工具	4,824,483	4,824,483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3,421,769	—	1,406,774	2,014,995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84,064	—	—	—	—	3,584,064	—
本期稅項負債	497,575	—	—	—	497,575	—	—
其他負債	5,422,626	—	417,561	747,577	117,846	—	4,139,642
債務資本	6,340,192	—	—	—	—	6,340,192	—
無註明日期負債	1,631	—	—	—	—	—	1,631
負債總額	300,751,524	106,050,942	78,941,094	74,178,782	27,132,942	10,298,191	4,141,273
資產－負債差距		(64,614,752)	(18,247,189)	(29,269,842)	39,130,690	87,386,633	26,152,181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集團公司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其中特別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參與銀團貸款、往來銀行交易和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合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並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交易方及客戶的條款相同。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期內／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結算日的結欠如下：

	最終控股方及 中間控股母公司		直接控股母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附註(i))		關聯公司 (附註(ii))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6,462	18,801	-	-	22,141	24,387	23,673	8,229	-	24,330
利息支出	(65,979)	(95,161)	(2,400)	(2,189)	(38,588)	(23,864)	(11,349)	(11,610)	(298)	(2)
費用及開支收入／(支出)	(800)	(1,723)	-	-	-	-	10	4,545	-	-
經營支出	-	-	-	-	(4,179)	(2,730)	-	-	-	-
淨交易收益／(損失)	(111,989)	100,191	-	-	747	769	9,214	14,667	-	(8,340)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04,039	-	-	-	-	-	172,172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173,064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127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80,148	29,223	-	-	-	-	21,577	10,185	-	-
其他應收賬項	21,007	2,896	-	-	3,659	3,667	3,421	3,231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7,807	351,294	-	-	16,147	18,455	-	-	-	-
其他應付賬項	28,697	13,625	1,392	900	12,205	11,748	1,860	4,647	131	-
貸款活動：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2,767,463	2,432,965	-	-	965,205	1,178,127	1,083,426	1,095,420	-	-
期內／年度平均金額	2,776,369	1,733,455	-	-	965,661	2,278,078	1,382,116	858,770	-	-
接受存款：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10,139,492	10,667,653	645,916	243,710	5,691,944	9,465,073	6,363,245	5,532,947	40,754	39,988
期內／年度平均金額	8,642,480	12,442,225	448,254	372,866	6,452,767	6,334,452	6,082,667	4,587,592	40,629	10,034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承兌匯票、擔保及信用證										
— 應付合約金額	-	-	-	-	(3,000)	(115,158)	-	-	-	-
租賃承擔	-	-	-	-	5,162	15,401	-	-	-	-
其他承擔	-	-	-	-	779,618	1,442,054	913,593	896,764	-	-
衍生金融工具										
— 名義金額	24,328,658	23,846,041	-	-	925,802	922,185	190,971	186,863	-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集團公司交易（續）

並無就上述關聯方貸款及存款作出減值準備。

附註：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屬於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關聯公司是指與直接控股母公司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和本行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包括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金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338	42,698
離職後福利	1,795	1,652
	<u>40,133</u>	<u>44,350</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0(a))。

期內，本行向本行內部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近親及由他們控制或受他們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與身份類似人士或與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可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u>17,444</u>	<u>21,404</u>
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661</u>	<u>17,444</u>
期內／年內最高結欠總額	<u>22,539</u>	<u>23,559</u>

本集團沒有就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結欠額確認任何減值損失，也沒有就主要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近親於期末的結欠額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層級計算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公允價值根據下列公允價值層級釐定：

	於2018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總額) 港幣千元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主要 可觀察的數據 (第2級) 港幣千元	主要而非 可觀察的數據 (第3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21,605	714,554	207,051	—
— 投資基金	580	—	—	580
	<u>922,185</u>	<u>714,554</u>	<u>207,051</u>	<u>580</u>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u>9,305,829</u>	<u>2,241</u>	<u>9,303,588</u>	<u>—</u>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持有的存款證	13,770,850	118,761	13,652,089	—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3,483,553	13,483,553	—	—
— 債務證券	40,234,879	36,414,732	3,771,296	48,851
— 權益證券	92,918	—	—	92,918
	<u>67,582,200</u>	<u>50,017,046</u>	<u>17,423,385</u>	<u>141,769</u>
	<u>77,810,214</u>	<u>50,733,841</u>	<u>26,934,024</u>	<u>142,349</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u>9,021,831</u>	<u>2,181</u>	<u>9,019,650</u>	<u>—</u>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層級計算公允價值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總額) 港幣千元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主要 可觀察的數據 (第2級) 港幣千元	主要而非 可觀察的數據 (第3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有的存款證	213,103	213,103	—	—
— 債務證券	815,137	785,249	29,888	—
— 投資基金	804	—	—	804
	<u>1,029,044</u>	<u>998,352</u>	<u>29,888</u>	<u>804</u>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u>4,770,495</u>	<u>1,743</u>	<u>4,768,752</u>	<u>—</u>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10,622,679	125,199	10,497,480	—
—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1,681,635	11,681,635	—	—
— 債務證券	36,950,662	34,344,626	2,602,036	4,000
— 權益證券	<u>91,701</u>	<u>—</u>	<u>—</u>	<u>91,701</u>
	<u>59,346,677</u>	<u>46,151,460</u>	<u>13,099,516</u>	<u>95,701</u>
	<u>65,146,216</u>	<u>47,151,555</u>	<u>17,898,156</u>	<u>96,50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u>4,824,483</u>	<u>478</u>	<u>4,824,005</u>	<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及2017年12月31日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沒有重大的金融工具轉移。以第3級計量的轉入及轉出於以下附註33(a)(iii)中披露。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的釐定

本集團以下列的層級計算公允價值以反映輸入的數據對量度公允價值的重要性：

第1級－參考同一工具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i) 參考同一或類似不活躍工具的市場報價；
- (ii) 根據可觀察的數據之估值模式。輸入的數據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此層級估值的工具，包括金融工具：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就相同或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3級－根據重要而非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式。其估值模式包括一個或多個重要的輸入數據是非可觀察的數據。此層級包括金融工具其估值按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以釐定其公允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模式。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和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和其他估價模型。用於估值模式的假設和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和其他變數用以估計折現率，債券價格和外匯匯率。

本集團就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最常見的估值方法如利率和貨幣掉期，這是可靠性高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不需要管理層耗時判斷與估計。觀察價格和模型的輸入數據通常可見於市場內上市的債券及股份證券，外匯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然而，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和輸入數據取決於不同的產品和市場，並會因金融市場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價模式需要一個或多個非可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這些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投資，例如場外交易結構性衍生工具，及一些沒有活躍市場的證券。該等需利用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深入判斷或估計始能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並為估值的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交易對手違約和還款的或然率，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等。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模式	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	非可觀察的數據的 公允價值計量之敏感度
投資基金	經紀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證券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預計現金流及估計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顯著上升引致較低的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註如下	註如下	不適用

註：

於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證券一般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且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由於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價值的估算是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股息貼現及其他因素的分析。因此，要列報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是不實際的。

下表顯示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對賬情況：

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額
	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權益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04	4,000	91,701	96,505
買入	—	—	500	500
賣出	(29)	—	—	(29)
由第2級轉入	—	44,851	—	44,851
於損益表確認的損益	(195)	—	(14)	(20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31	731
於2018年6月30日	580	48,851	92,918	142,349
於結算日仍持有的資產於期內在 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總額：				
— 買賣外幣收益減損失	—	—	(14)	(14)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損失	(195)	—	—	(19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 變動總額	—	—	731	731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i) 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續)

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總額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78	4,000	23,496	28,574
買入	—	—	18,500	18,500
賣出	(172)	—	—	(172)
於損益表確認的損益	(102)	—	72	(3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9,633	49,633
於2017年12月31日	804	4,000	91,701	96,505
於結算日仍持有的資產於年內在 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總額：				
— 買賣外幣收益減損失	—	—	72	72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損失	(102)	—	—	(10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 變動總額	—	—	49,633	49,633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v) 由重要而非可觀察的假設改變為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中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顯示出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敏感度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正、負10%的並行變動。

2018年6月30日			
於收益表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58	(58)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4,885
－ 權益證券	－	－	9,292
2017年12月31日			
於收益表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80	(80)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	400
－ 權益證券	－	－	9,170

雖然本集團相信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是適當的，但不同的方式或假設可能導致不同的公允價值計量。

(33)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以公允價值以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列賬，或以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的賬面值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並於1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已經考慮有關市場利率及按照接近市場利率的浮動利率定價，基本上於3個月內重新定價，故非常接近於其賬面值。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在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

(ii) 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呈列或按照與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的賬面值入賬：

2018年6月30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証	3,138,313	3,112,254	—	3,112,254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42,230	3,541,193	—	3,541,193	—
債務資本	6,287,099	6,517,255	6,517,255	—	—
	<u>12,967,642</u>	<u>13,170,702</u>	<u>6,517,255</u>	<u>6,653,447</u>	<u>—</u>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証	3,421,769	3,421,510	—	3,421,51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84,064	3,531,079	—	3,531,079	—
債務資本	6,340,192	6,642,421	6,642,421	—	—
	<u>13,346,025</u>	<u>13,595,010</u>	<u>6,642,421</u>	<u>6,952,589</u>	<u>—</u>

(34) 用作抵押的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用作抵押的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	1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法定存款 (附註)	188,320	—
用作抵押可供出售證券的法定存款 (附註)	—	140,660
	<u>188,321</u>	<u>140,673</u>

附註：

用作債券抵押的資產是指本行的海外分行抵押予美國貨幣監理處的法定存款。

(35) 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a) 提供信貸的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下是每類主要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概要：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2,529,513	3,869,439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74,451	365,20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30,380	1,987,228
遠期有期存款	1,726,072	—
其他承擔：		
— 銀行可無條件取消或在借款人的信貸狀況轉壞時可自動取消	76,947,653	92,291,172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下	2,736,040	3,021,463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5,357,551	3,986,946
	<u>91,001,660</u>	<u>105,521,45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6,456,582</u>	<u>5,445,027</u>

或有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相關的工具，包括遠期有期存款，信用證和提供信貸的擔保及承擔。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額涉及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在合約全數提取後發生客戶拖欠而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到期時仍未被動用，故合約金額並非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由0%至150%（2017年12月31日：0%至150%）不等。

(35) 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因購入物業及設備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59,816	170,569

(c)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行動。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為單位)

(A) 財務狀況摘要

截至半年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財務比率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N/A	57.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20.7%	N/A
成本對收入比率	37.1%	37.4%
資產回報率	0.94%	0.86%
本行股東平均權益回報率	8.96%	10.41%
於期末／年末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9,892,556	196,286,9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411,281	1,522,857
資產總額	349,269,997	344,308,684
客戶存款總額	273,993,605	274,893,634
權益總額	40,657,333	43,557,160
財務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7%	14.5%
一級資本比率	15.1%	17.1%
總資本比率	17.8%	20.3%
貸存比率	73.0%	71.4%
貸款對資產總值比率	57.2%	57.0%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亦涵蓋了本行及本行主要附屬公司綜合基礎計算。

** 自2017年10月1日起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機構，因此，根據銀行（流動資金）規則，本集團作為第一類機構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並取代了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監管要求。

(B) 銀行網站提供的資本資料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採用金管局要求的標準模板披露一切關於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信息。相關披露可在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披露」部份進行查閱。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

(i) 資本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定。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的規定，按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計算。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直接發行合資格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	18,211,257	18,404,013
保留溢利	16,177,317	18,728,874
披露儲備	(97,344)	251,021
扣法定減項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4,291,230	37,383,90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2,903	65,841
因價值重估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溢利 (涵蓋自用及投資物業)	84,163	84,333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24,748	2,814,520
估值調整	5,434	7,13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證券估值調整	2,100	1,28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後總額	1,659,348	2,973,1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2,631,882	34,410,791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177,015	6,177,015
一級資本	38,808,897	40,587,806
二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合資格二級資本及相關股份溢價	3,921,714	4,687,678
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溢利的重估儲備	37,874	37,950
包括於二級資本一般銀行風險綜合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927,675	2,732,777
扣除減項前的二級資本	6,887,263	7,458,405
二級資本：法定減項		
二級資本的法定減項	—	—
二級資本	6,887,263	7,458,405
資本總額	45,696,160	48,046,211

(ii) 風險加權數額

— 信貸風險	237,313,828	219,918,986
— 市場風險	5,994,788	4,425,300
— 營運風險	13,613,688	12,572,238
	256,922,304	236,916,52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續）

(iii) 資本充足比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7%	14.5%
— 一級資本比率	15.1%	17.1%
— 總資本比率	17.8%	20.3%

(iv)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以及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以下的緩衝資本比率，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0%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1.011%	0.707%
	2.886%	1.957%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按地域分類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並可在本行網站內「監管資本披露」部份進行查閱。

(v) 資本工具

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二級資本工具總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12,111,121,568股	18,404,013	18,404,013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面值3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310,168	2,310,168
面值5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3,863,084	3,863,084
	6,173,252	6,173,252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工具		
本行發行		
面值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固定利率為6.875%	3,953,994	4,009,985
面值3億美元的後償票據固定利率為6.000%	2,333,105	2,330,207
	6,287,099	6,340,19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續)

(vi)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的披露是根據金管局規定按本行及本行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基礎計算。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0.7%	11.3%

採用金管局規定的標準模板披露有關槓桿比率的細節可在本行網站內「監管披露」部分進行查閱。

(vii)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所有財務資料均以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礎編製。綜合基礎就會計而言與就監管而言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包括本行及本行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只包括本行及本行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金管局已批准本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8(2)(a)條，就下列附屬公司以單一綜合基礎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取代按單一基礎計算：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8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按揭融資	1,365	1,315

另一方面，本行須根據《銀行業(資本)條例》第3C(1)條，就下列附屬公司以綜合基礎計算其總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8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啓福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37,730	8,401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銀行	11,263,654	1,733,167
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344,460	119,479
CKWB-SN Limited	發行結構票據和投資	—	—
CKWH-UT2 Limited	發行後償票據	—	—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消費借貸	6,117,565	526,442
嘉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3,904	3,859
嘉華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5,483	5,468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按揭融資	1,365	1,31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 (續)

(vii) 綜合基礎 (續)

從事代理人服務的附屬公司均由自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部分，本行以綜合基礎計算其總資本時並不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8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華人銀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4	—
嘉華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3,535	101
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服務	—	—
中華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10	10
信銀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1,000	11,000
信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5,000	5,000
信銀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卻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部資料 — 按地區劃分

	2018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1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106,457,875	206,648	573,634	298,550	458,634	242,051
中國內地	68,208,181	70,586	253,053	224,655	785,295	139,152
美國	6,167,504	7,004	—	47,681	3,791	—
新加坡	4,835,262	256,952	256,952	50,161	—	—
其他	14,223,734	—	166,833	83,493	11,085	66,733
	<u>199,892,556</u>	<u>541,190</u>	<u>1,250,472</u>	<u>704,540</u>	<u>1,258,805</u>	<u>447,936</u>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107,422,724	874,934	1,230,989	611,854	189,954
中國內地	71,077,957	931,923	965,597	404,880	143,775
美國	6,672,615	6,995	6,996	—	14,889
新加坡	3,705,562	—	—	—	2,201
其他	7,408,064	93,597	260,430	110,280	45,024
	<u>196,286,922</u>	<u>1,907,449</u>	<u>2,464,012</u>	<u>1,127,014</u>	<u>395,843</u>

上述地區分析已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考慮風險轉移。由與交易對手處於不同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

逾期貸款及墊款是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貸款及墊款總額已逾期達：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328	0.00	822,734	0.42
－ 6個月以上至1年	275,722	0.14	471,579	0.24
－ 1年以上	264,140	0.13	613,136	0.31
	541,190	0.27	1,907,449	0.97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477,457		293,785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63,733		1,613,664	
	541,190		1,907,449	
持有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市值	852,350		375,39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個別減值準備	115,064		1,068,504	

有明確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的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仍未按指示還款，及／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對於逾期貸款及墊款，本集團持有的合格實質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物業。合格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
- (b) 該資產可於市場出售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擁有可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按法律行使收回資產的權利。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F) 經重組貸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經重組貸款	<u>537,289</u>	<u>0.269</u>	<u>537,979</u>	<u>0.274</u>

經重組貸款是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組還款計劃的墊款，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客戶重組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3個月並已於附註(E)匯報的逾期墊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G) 取回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計入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中	<u>188,688</u>	<u>184,411</u>

以上數額為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取回資產的估計市場價值。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H)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所有貨幣之跨境債權和本地之外幣債權的總和並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國際銀行業務統計報表指定的方法計算。國際債權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呈示的按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風險承擔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國家或地區分部如下：

2018年6月30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千元	
已發展國家	15,860,681	420,752	784,955	6,136,079	23,202,467
離岸中心	7,441,575	448	12,191,358	39,511,861	59,145,242
其中香港	6,416,876	11	11,487,836	27,072,107	44,976,830
發展中亞太區	63,791,711	58,028	5,531,063	61,974,779	131,355,581
其中中國內地	63,163,692	57,460	5,531,063	60,792,573	129,544,788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7,120,802	869	13,827,960	37,914,745	58,864,376
其中香港	6,489,207	282	13,081,673	29,814,181	49,385,343
發展中亞太區	66,646,716	83,611	5,916,565	60,216,815	132,863,707
其中中國內地	66,309,598	83,040	5,916,565	58,878,966	131,188,16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I)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是指本集團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此乃根據金管局《內地業務報表》所定義的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種類作分類。

2018年6月30日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8,383,320	504,432	28,887,752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3,803,990	269,405	14,073,395
(3) 境內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5,937,962	4,284,885	70,222,847
(4) 不包括上述第1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14,359,898	540,611	14,900,509
(5) 不包括上述第2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94,362	197,632	391,994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成立機構	22,095,041	2,748,380	24,843,421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15,883,695	1,087,443	16,971,138
總額	160,658,268	9,632,788	170,291,05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49,269,99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46.0%

2017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8,973,542	986,287	29,959,82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5,138,695	745,750	15,884,445
(3) 境內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2,576,230	4,079,754	66,655,984
(4) 不包括上述第1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6,796,166	297,253	7,093,419
(5) 不包括上述第2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88,578	206,342	394,920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成立機構	9,682,747	3,309,615	12,992,36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26,655,744	786,898	27,442,642
總額	150,011,702	10,411,899	160,423,601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44,308,68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43.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委員會密切監督以管理各類型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獲授權擔當持續的管理職責，推動和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管治，包括識別、量化、監測、報告和緩解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及市場風險，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集團已制定了政策、程序和流程以識別和建立適當的風險限額來分析、控制和監測這些風險。本集團不斷提升其風險管理框架和基礎設施，以緊貼市場、產品提供和國際最佳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亦會定期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和監管要求。

本集團管理的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所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國庫券、交易衍生品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如貸款承擔。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標準、政策及程序以量度、監控及減低借貸業務的風險。本集團會按要求而評估有關政策及程序，以便能夠在急速轉變的市場環境下作快速的回應以更有效反映在信貸考慮中的風險因素。

於2017年，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新的信貸風險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的系統、實踐及文化。本集團已經為企業和零售部門開發了新的信用評級模型。通過採用新的和更細化的24級評級總評量表，本集團增強了信用評級框架。此外，本集團已實施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更具前瞻的撥備。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集中於信貸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部，並每季在董事會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合適的監察，確定集團的政策及風險取態，並為風險管理部提供方法以執行措施來減低因集團已採納的策略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產品的信貸風險會在產品計劃中識別及計量。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由信貸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之風險評級模型以識別及計量。信貸申請之批核會因情況而定，並由指定職權的信貸人員或信貸委員會負責。

本集團通過取得抵押品和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可抵銷或按淨額基準結算的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的變動對各交易對手團體產生類似影響，而這些團體的信貸風險合計起來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產生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在不同的地區、行業和產品類別。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的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企業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並根據各債券發行人的風險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額度。

有關國家及金融機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會根據本集團的國家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政策作出評估及定期監察。這些政策的共同實施對處於同一國家風險額度函蓋底下的各國相關金融機構能作出有效的評估及控制信貸額度和期限。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採用與財務狀況報表內記錄的金融工具相同的信貸政策，根據貸款審批程序，使用限額以減低風險及進行監察。信貸風險亦因透過向借款人及第三者取得以抵押資產形式的抵押品及擔保而減低。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i) 信貸質量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對應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主要級別的24級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其中G01至G21級為正常金融資產，G22至G24級為不良金融資產）。這系統與本集團匯報架構的整合能確保信貸風險報告更為細化，從而提升本行的內部管理水平。風險評級工具均按照不同客戶行業（製造業、貿易業、物業發展／投資等）作分配，確保本集團能為每位客戶的信貸質量評級，並決定本行對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敞口。

每位客戶的風險評級均會作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及時修改，尤其在波動的市場情況下，本集團亦有委員會負責定期監察較弱的信貸（即風險評級為G19至G21級）以鞏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素。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評級基準相對應的外部信貸機構評級：

債務人級別	參考ECAI評級			評級說明
	穆迪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G01	Aaa	AAA	AAA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最高的獨立財務實力，即使可能在沒有任何附屬機構或政府的特殊支持的情況下，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水平為最低。
G02 – G04	Aa1/Aa2/Aa3	AA+/AA/AA-	AA+/AA/AA-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較高的獨立財務實力，即使可能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政府提供特別支持的情況下，所承受的信用風險非常低。
G05 – G07	A1/A2/A3	A+/A/A-	A+/A/A-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中高等級別的獨立財務實力，即使可能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政府的特別支持的情況下，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為低風險。
G08 – G10	Baa1/Baa2/Baa3	BBB+/BBB/BBB-	BBB+/BBB/BBB-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中等或獨立的財務實力，即使可能擁有某些投機性信貸因素，而沒有任何附屬機構或政府提供特別支持的情況下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為適度。
G11 – G13	Ba1/Ba2/Ba3	BB+/BB/BB-	BB+/BB/BB-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投機性或獨立的財務實力，即使可能沒有任何附屬機構或政府提供特別支持的情況下，將會面臨較大的信用風險。
G14 – G16	B1/B2/B3	B+/B/B-	B+/B/B-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投機性或獨立的財務實力，但可能在沒有任何附屬機構或政府提供特別支持的的情況下，會承受高信用風險。
G17 – G18	Caa1/Caa2	CCC+/CCC	CCC+/CCC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投機性或獨立的財務實力，但可能沒有來自關聯公司或政府的任何特別支持的情況下，會承受非常高的信用風險。
G19需要關注	Caa3	CCC-	CCC-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高度的投機性，並且很可能處於或接近違約，但仍有一定的本金和利息回收的前景。
G20需要關注	Ca	CC	CC	債務被認為本身具有高度投機性，並且很可能處於違約或非常接近違約的狀態，但仍有一定的本金和利息回收的前景。
G21需要關注	C	C	C	債務評級為最低，通常導致違約，回收本金或利息的可能性很小。
G22次級	D	D	D	次級。根據資產分類政策。
G23呆滯	D	D	D	呆滯。根據資產分類政策。
G24損失	D	D	D	損失。根據資產分類政策。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 信貸風險上限

於結算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未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信貸風險上限概述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9,412,643	31,657,854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47,106,996	47,402,4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1,605	1,028,240
衍生金融工具	9,305,829	4,770,495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2,893,659	198,539,11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7,489,282	—
可供出售證券	—	59,254,976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5,960,416	6,221,870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85,041,244	99,299,581
	438,131,674	448,174,567

按信貸質量及階段分佈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分析呈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J)(a)(vii)。

(iii)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訂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假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將以按淨額基準結算。除了違約情況，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及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抵銷。本集團披露信息是為了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關權利。

	2018年6月30日			
	在財務狀況表 內匯報的衍生 金融工具淨額 港幣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抵銷的相關數額		潛在風險 承擔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持有現金抵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	9,305,829	(5,066,354)	(2,761,374)	1,478,101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	9,021,831	(5,066,354)	—	3,955,47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i)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在財務狀況表 內匯報的衍生 金融工具淨額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潛在風險 承擔額 港幣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抵銷的相關數額	持有現金抵押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	4,770,495	(3,087,306)	(466,466)	1,216,723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	4,824,483	(3,087,306)	－	1,737,177

(iv) 緩減信貸風險－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以不同方式減緩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抵押品及其它信用提升以減緩最終信貸敞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減緩信貸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現金抵押、於主要指數或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應收賬款賦值、備用信用證及上市的債務證券。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將視乎客戶的狀況和申請的信貸產品類別，批核由企業或個人作擔保的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集團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儘管抵押品在減緩信貸風險上十分重要，本集團政策以評估個人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為本而並非單純依靠抵押品。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含抵押品的信貸風險分佈（扣除減值的風險承擔後）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持有作抵押金融資產之抵押品及 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允價值兩者之較低者為：		
－ 沒有逾期或減值	91,975,927	89,089,655
－ 逾期但沒有減值	1,092,142	1,498,422
	93,068,069	90,588,07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貸款組合管理及風險集中度

貸款組合管理

本集團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定價制度模型作為貸款組合管理的其中一組措施。本集團希望透過採用這個模型，考慮客戶信用額的風險亦就是用來支持貸款敞口及其它成本所需的資本，務求改善銀行的整體回報。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壓力測試。結果由相關委員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已推行風險集中度管理政策並經常檢視貸款敞口以監控客戶、國家、市場分佈及產品上有關信貸集中的風險。

(v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所有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都需要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應用對於從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是一個的重大的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算已考慮一系列可能結果、時間值及有關聯的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前瞻性資料和其相關的專業判斷是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模型的一個重要因素。相反，已產生損失模型只考慮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及事件的過往及現時狀況。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量是：(i)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ii)自初始確認後經歷信貸風險重大上升的金融工具以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算是基於上行、基準及下行情景的概率加權情景的預期數值以計算預期現金短缺，並以實際利率折現。現金短缺是到期的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間的差異。第3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之計算是基於已考慮一系列可能結果及時間值，並由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概率加權回收金額。

計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主要數據如下：

- 違約或然率是於特定時間範圍內預期違約之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於特定時間內如發生違約預期的損失；及
- 違約風險承擔是於未來違約日的預期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續)

階段轉移及信貸風險重大上升

第1階段包括所有自初始確認後沒有觸發信貸風險重大上升的非已減值金融資產。通過於報告結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本集團持續監察此等資產的信貸風險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上升。

第2階段包括所有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風險重大上升的非已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為第2階段金融資產確認預算期限貸款損失。在其後的報告期內，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改善並不再是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風險重大上升，由於金融資產已轉回第1階段，本集團返回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金融資產是本集團已分類為信貸減值的資產。本集團為所有第3階段金融資產確認預期年限貸款損失。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已減值。減值的證據包括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發生違約或拖欠。

購買或源生在初始確認時已是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一直以全期基準確認。

如以上披露，除了在對信用風險沒有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運用最高（即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的情況外，從風險管理目的上本集團有權考慮更長時間段即考慮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包括任何借款人的延長選擇權）。

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所用到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重大上升及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都有用到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就各組合作出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重要經濟變數。

此等經濟變數及對違約或然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的相關影響因應金融工具而改變。在此過程需要應用專業判斷。此等經濟變數（基準經濟情景）的預測由本集團經濟專家提供並包括外部實際及預測資料的考慮。本集團制定一個對有關經濟變數未來方向的基準情景觀點以及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包括1個上行及3個下行預測情景）。

基準情景的比重為65%，代表最可能的情景，亦即持續現時經濟狀況；上行情景的比重為7%，代表進一步改善現時經濟環境的可能性；以及輕微、中等及嚴重3個下行情景（比重合計為28%），代表在不同程度下經濟下行的可能情況。以下經濟數據反映上行、基準及下行情景：

2018年第3季至2023年第2季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上行	基準	下行	上行	基準	下行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3.1	3.0	0.7	6.8	6.5	4.9
通脹率(%)	2.8	2.6	0.8	1.6	1.6	-0.1
失業率(%)	3.1	3.2	4.4	3.8	4.0	4.8
物業價格指數	330.7	315.0	258.1			
實際匯率	121.3	115.5	98.7			
6個月之結算率(%)	1.5	1.4	0.9			
12個月之結算率(%)	2.0	1.9	1.3			

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反映按以上一系列可能情景出現的或然率及管理層在需要時作出加疊判斷的加權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續)

在預期信貸損失計入的前瞻性資料 (續)

基準情景

本集團的基準情景是在2018至2023年期間世界經濟大致穩定增長。預計在此期間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3.5%，其中，2018至2020年增長3.5%至4.0%，2020至2023年增長3.0%至3.5%。2020 – 2023年增長放緩反映全球經濟復甦將在2020年後接近尾聲。

預計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將比近幾年有所放緩，反映從發展階段論角度內地經濟在持續調整和改革的同時增長持續但逐步放緩的趨勢。

預計香港經濟增長將在2018至2020年間繼續復甦，而在2020至2023年間放緩至3.0%。

預計2018年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率將高於2017年，並在預測期內以不同的速度向各央行的2%目標邁進。因此，預計美國和歐元區的央行將逐步加息，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

發達經濟體失業率顯著降低，中國內地和香港失業率更接近歷史低點。這一趨勢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持續，發達經濟體失業率將進一步下降，中國內地和香港失業率則仍將保持低位。

危機情景

在危機情景下，受中美及全球貿易戰，主要經濟體政策失誤，或地緣政治衝突升級的打擊，全球經濟陷入衰退。預計大多數發達經濟體增長轉負，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其結果，房地產市場大幅下跌，股市大幅度調整，大宗商品價格顯著回落，通貨膨脹率快速下滑，失業率大幅上升。

較好，較差和中性情景

較好情景從基準情景略向正面方向偏離，全球經濟以略快於基準預期的速度擴張，其他主要經濟指標表現略好於基準預期。

較差情景從基準情景略向負面方向偏離，全球經濟以略低於基準預期的速度擴張，其他主要經濟指標表現略差於預期。

中性情景處於基準情景和危機情景之間，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和其他主要經濟指標均處於兩種情景之間的中間點。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續)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定義

本集團對違約金融資產的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

在評估借款人是否違約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定性方面－例如違反財務限制條款、身故、破產或長期暫緩還款；(ii)定量方面－例如逾期情況及同一發行人未能向本集團償還其他債務。此等條件已應用到所有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中的違約定義一致。此違約定義已應用於本集團計算預期損失中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當本金或利息的合約支付出現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所有包括利息的逾期數額已收回及確定其本金及利息已根據原有合約條款或已修訂市場條款應可全數收回，及所有分類為已減值的條件已糾正時，該資產不再是違約。

沖銷

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全數或部份金融資產沖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i)終止執行及(ii)本集團的收回方法是處理抵押品及依據抵押品價值沒有合理預期可以全數收回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i)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本集團致力管理及監控其風險並已推行審慎的貸款分類政策及減值評估政策為這範疇作有效管治。本集團擁有專業團隊處理追收不良貸款的工作，包括貸款重組，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資產及出售抵押品等。

按信貸質量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淨額
	優質 港幣千元	滿意 港幣千元	較高風險 港幣千元	已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結存按攤銷成本	19,196,027	-	-	-	19,196,027	(16,837)	19,179,190
— 第1階段	19,196,027	-	-	-	19,196,027	(16,837)	19,179,190
— 第2階段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	46,920,499	191,359	-	-	47,111,858	(4,862)	47,106,996
— 第1階段	46,920,499	191,359	-	-	47,111,858	(4,862)	47,106,996
— 第2階段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	126,362,245	56,587,989	15,691,850	1,250,472	199,892,556	(2,411,281)	197,481,275
— 第1階段	124,648,069	55,156,248	3,528,571	-	183,332,888	(704,540)	182,628,348
— 第2階段	1,714,176	1,431,741	12,163,279	-	15,309,196	(1,258,805)	14,050,391
— 第3階段	-	-	-	1,250,472	1,250,472	(447,936)	802,536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5,504,769	311,227	69,603	42,640	5,928,239	(38,672)	5,889,567
— 第1階段	5,467,804	311,227	51,509	-	5,830,540	(713)	5,829,827
— 第2階段	36,965	-	18,094	-	55,059	(79)	54,980
— 第3階段	-	-	-	42,640	42,640	(37,880)	4,760
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1)	5,664,004	5,368,686	1,295,245	-	12,327,935	(53,931)	12,274,004
— 第1階段	5,664,004	5,368,686	1,295,245	-	12,327,935	(53,931)	12,274,004
— 第2階段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u>203,647,544</u>	<u>62,459,261</u>	<u>17,056,698</u>	<u>1,293,112</u>	<u>284,456,615</u>	<u>(2,525,583)</u>	<u>281,931,032</u>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附註2)	66,200,964	1,194,990	141,395	44,851	67,582,200	(159,014)	
— 第1階段	66,200,964	1,194,990	-	-	67,395,954	(39,359)	
— 第2階段	-	-	141,395	-	141,395	(41,739)	
— 第3階段	-	-	-	44,851	44,851	(77,916)	
於2018年6月30日	<u>67,952,105</u>	<u>2,626,731</u>	<u>12,322,768</u>	<u>44,851</u>	<u>82,946,455</u>	<u>(1,417,898)</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i)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續)

附註：

- (1) 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的名義金額是指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因此以上列示的數字與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4(a)有所不同。
- (2) 於2018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於儲備中反映。
- (3) 信貸質量分類

本集團採用以下內部風險評級以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信貸質量說明	內部評級
優質	G01-G12
滿意	G13-G16
較高風險	G17-G21
已減值	G22-G24

(v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在使用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時，如外部評級機構對該等發行具有指定評級，該等指定發行評級將作為信貸風險評級分配的參考。如該等發行並沒有指定發行評級，但具有發行人評級，該等發行人評級將作為信貸風險評級分配的參考。下表呈列在結算日債務證券的投資之信貸質量分析。

	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的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Aaa	—	2,548,700	2,548,700
Aa3至Aa1	703	15,185,187	15,185,890
A3至A1	28,216	36,861,108	36,889,324
低於A3	703,441	11,088,105	11,791,546
	732,360	65,683,100	66,415,460
未評級	189,245	1,806,182	1,995,427
總額	921,605	67,489,282	68,410,88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續)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Aaa	—	2,490,087	2,490,087
Aa3至Aa1	36,473	13,423,924	13,460,397
A3至A1	59,980	30,084,326	30,144,306
低於A3	739,541	10,977,542	11,717,083
	835,994	56,975,879	57,811,873
未評級	192,246	2,279,097	2,471,343
總額	1,028,240	59,254,976	60,283,216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好倉或淡倉因不利的估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風險。風險的成因源自從事利率、外匯、股權、信貸和商品市場及其相關衍生工具的做市、包銷、自營持倉和資產／負債管理的活動。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交易和資金業務管理其市場風險敞口。交易業務是為了促進客戶的活動，但亦導致自營持倉。財資業務執行資產／負債管理職能，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特意透過非交易組合（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進行流動性資金管理和投資的目的。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要及時，公正並貫徹地衡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從而優化其財務業績。業務部是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參數內達致公司業績目標。風險管理部（「RMG」）負責獨立監測和報告所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限額審批流程分配資金或風險偏好。董事會授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不同業務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將市場風險限額委託給市場風險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再委託給風險管理部落實。風險管理部負責設計和起草市場風險限額和框架，並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經市場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獲得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此外，董事會還根據風險偏好聲明書建立了一系列風險指標以計量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部是一個獨立職能部門並向風險管理總監進行匯報。風險管理部同時採用定量和定性措施分析市場風險。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市場事件、產品流動性和波動性、質素、對沖策略、績效包括損益、估值的準確性和資產負債表以及資本消耗等。這些分析結果需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總監、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所有新產品在解決涉及新引入的風險時均受到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的「新產品評估及批核政策」所約束。在執行新產品發佈前，每個新產品必須經各部門進行審查和獲得風險評估許可，部門包括業務部的高級管理層、財務管理部、營運及科技管理部、法律部、合規部、內部監控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風險評估經各部門審核後，建議新產品的業務主管需獲得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資訊及營運總監和風險管理總監作出最後的審批。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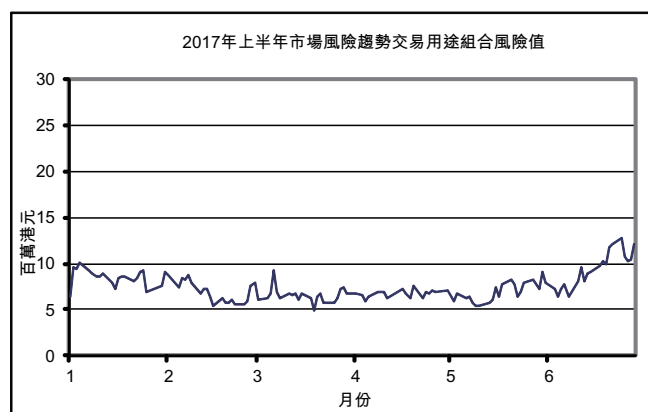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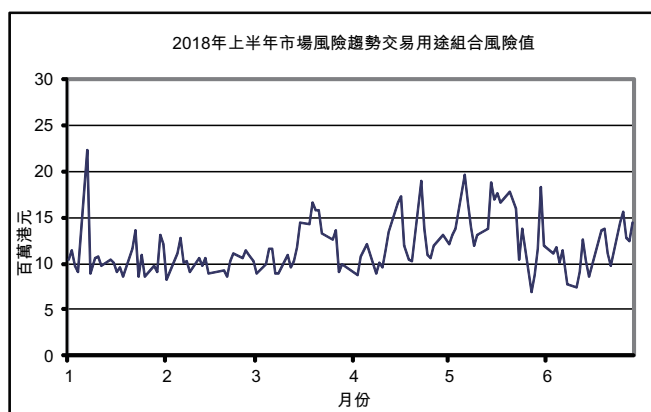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種用於估計頭寸因市場利率和價格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特定時段因波動所產生的潛在損失。模型涵蓋不同的風險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和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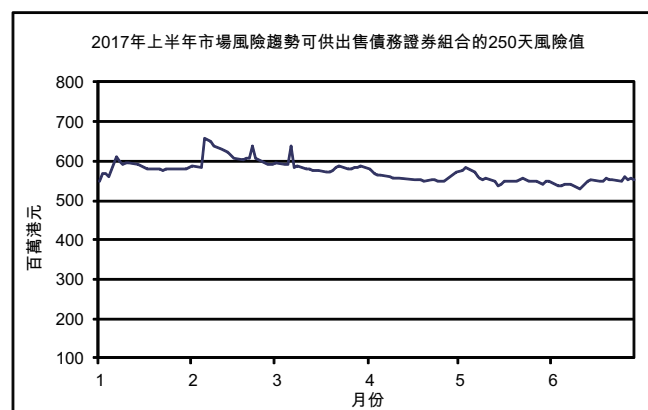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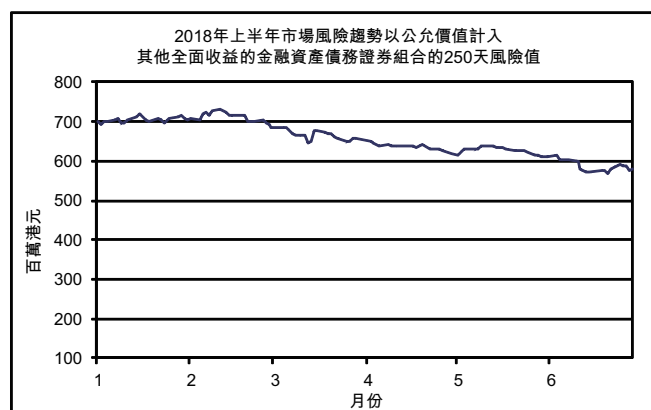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用的風險值模型是根據歷史模擬方法。該方法是通過模擬或建立持倉回報隨著時間推移因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市場的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化來預測風險值。

對於風險值的計算，本集團使用最近兩年的歷史市場利率，價格和相關的波幅作基礎。

- 對交易盤持倉，風險值是以1天持有期來計算。



- 對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有關的持倉，風險值以250天的持有期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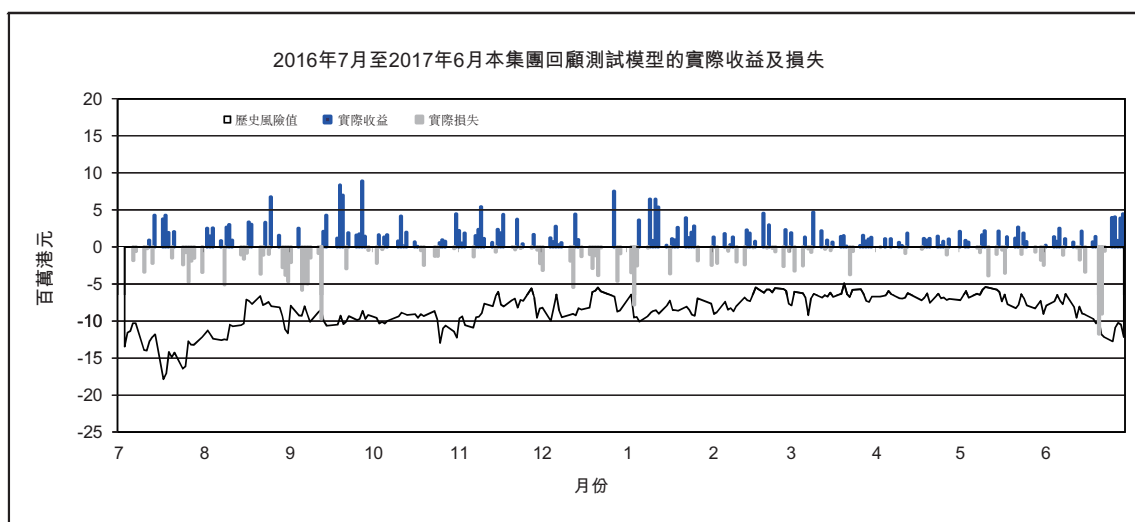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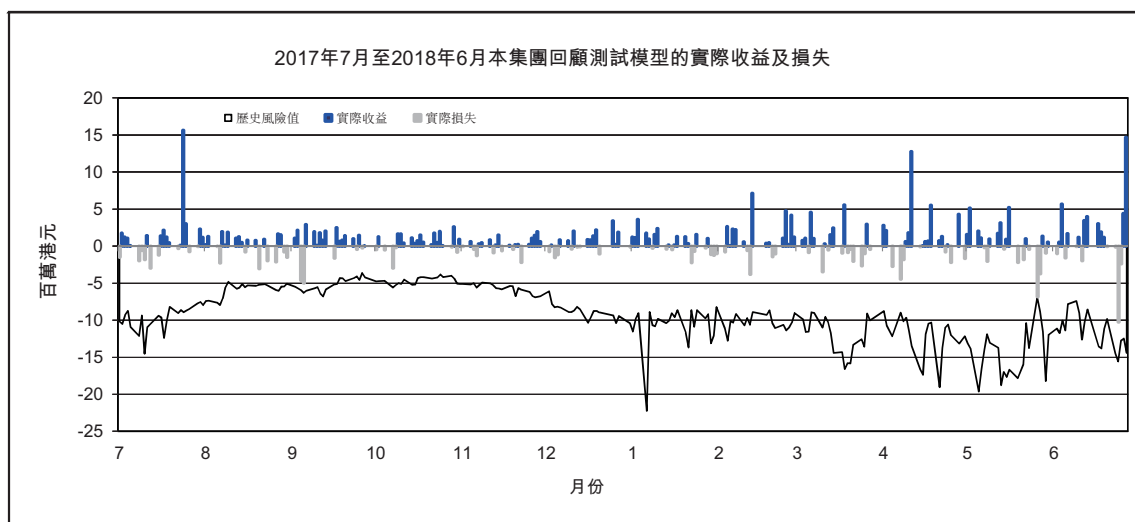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風險值 (續)

- 本集團比較實際和假設每日損益結果及調整項目包括服務費和佣金，對照相應的風險值的數字，用以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回顧測試沒有例外發生（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兩次例外發生），結果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國際巴塞爾原則所指定的綠色區域內。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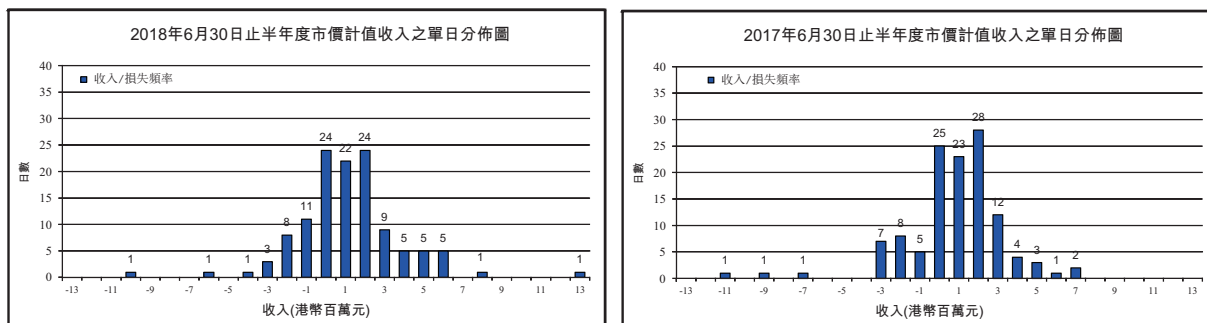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風險值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集團持倉交易盤之單日平均收益為港幣611,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港幣300,000元），單日平均收入標準誤差為港幣2,686,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565,000元）。下圖顯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按市價計值收入之單日分佈圖。



下表顯示了交易盤持倉和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有關的持倉之風險值統計數字。

	交易盤持倉 – 一天風險值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約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約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匯風險	21,153	1,949	5,325	3,167	11,517	2,672	5,597	10,524
利率風險和信貸利差風險	19,368	7,166	10,506	13,548	11,402	3,043	4,979	7,409
風險值總額	22,224	6,913	11,831	14,577	12,729	4,907	7,532	12,12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有關的持倉－250天風險值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約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約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	760,890	628,118	701,746	634,917	595,889	489,706	537,209	550,398
信貸利差風險	703,407	595,238	672,672	604,498	760,070	663,073	720,818	707,925
250天風險值總額	732,689	567,893	656,106	582,308	657,830	530,965	573,690	552,48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的實施是作為對風險值模型的補充，目的在於涵蓋遙遠但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同時基於敏感度和歷史情景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需向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本集團及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商業交易、外匯證券投資及營運的外匯頭寸。本集團的外匯頭寸限額均須經由市場風險委員會核准。用以量度外匯風險的指標包括個別貨幣和整體持倉金額以及敏感度如希臘指標（適用於外匯期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外匯買賣盤的平均單日損益為溢利港幣1,246,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損失港幣199,000元）及其標準誤差為港幣6,843,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590,000元）。

於結算日的重大外匯風險如下：

相等於港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149,531,586	19,482,599	19,244,008	188,258,193	141,268,736	37,959,720	15,988,499	195,216,955
現貨負債	(105,969,255)	(20,390,121)	(18,702,929)	(145,062,305)	(109,407,468)	(31,800,014)	(15,182,196)	(156,389,678)
遠期買入	394,648,090	190,359,825	53,005,782	638,013,697	242,910,664	118,395,468	26,779,741	388,085,873
遠期賣出	(437,094,063)	(188,392,412)	(53,405,659)	(678,892,134)	(275,877,590)	(123,928,048)	(25,342,446)	(425,148,084)
期權盤淨額	51,912	(186,571)	(202,444)	(337,103)	1,835,468	685,596	(2,379,021)	142,043
長／(短) 盤淨額	1,168,270	873,320	(61,242)	1,980,348	729,810	1,312,722	(135,423)	1,907,109
結構盤淨額	-	710,134	48,534	758,668	-	718,963	48,676	767,639

期權盤淨額是按照金管局所核准的模式使用者法計算。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銀行賬冊及自營買賣賬冊。對於銀行賬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來自資產及負債管理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而財資部的職能負責利用不同的金融產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配合套期保值準則來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礎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潛在期權風險，並受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所約束。

對於交易賬冊，市場風險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環球市場部負責使用不同金融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這些衍生工具的價值基於市值來估算。利率風險包括基礎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潛在期權風險，並受市場風險政策所約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利率及固定收益交易策略相關的平均每日交易溢利或損失為損失港幣63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盈利港幣501,000元），標準誤差為港幣6,30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132,000元）。

(J)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不可能在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時而不須承受不可接受之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融資風險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出現錯配。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於異常或受壓的市場情況下出售持倉而產生額外費用的風險。在這條件下，其買入及賣出價範圍比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相差甚遠和極端地缺乏買家，本行將需支付額外費用以出售持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受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監管。
-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其主要責任在於檢討及批核政策、制定策略、界定風險取向及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限額。
-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成立並獲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策略、指引及限額架構。此外，亦負責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狀況，以確保能應付現在及將來之資金需求。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一套風險指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包括整體市場、銀行特定組合和合併（整體市場和銀行特定）壓力情景，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以評估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流動性緩衝水平。此外，建立了一項資金應變計劃，為此列明解決流動性風險情況下的策略。該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及行動計劃，以及明確責任分工，調用和升級程序。該計劃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核。
- 日常流動性管理由資金營運中心負責，監控資金需求，並由包括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在內的其他相關部門協助監管流動性風險和定期向管理層，委員會和地方監管機構提供報告。在壓力情景下的不同時段設置現金流量淨額限制，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和流動資產能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此外，其他流動性風險指標亦設有限制、觸發水平或警報，例如法定流動性比率、貸存比率、貨幣錯配比率和期限錯配比率。數量化和素質化計算方式均被採用以衡量和確定市場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或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相關於市場和資金流動風險的限制和警報水平，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作出審查和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管理於本集團及銀行層面、各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進行。財務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會按照資產負債委員會已考慮各不同流動資金風險特性後訂立之框架及當地監管機構之要求，執行其流動性管理政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會一併監控其流動性情況。對於提供資金予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亦設立政策和交易對手限額。本集團期望各部門透過與存款人、客戶、銀行同業、關聯公司及金管局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為銀行無論在正常和緊急情況下均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貢獻。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為履行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到期之債務，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長與及符合法定之流動性要求。為此，本集團有以下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量，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預期資金需求；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計入潛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提取，以應付或有流動性風險；
- 按照內部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法定流動性比率、貸存比率、貨幣及期限錯配比率；
- 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及穩定性，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 定期預測短期至中期之法定流動性比率，以至能及早察覺流動性問題，並確保比率在法定要求及內部預警之內；
- 於每年預算過程中，預測資金需求及資金結構，以確保充足資金及適當資金組合；
-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須先進行潛在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程序；
-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具投資評級之證券。另外，本集團參照法定要求和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而決定持有優質流動資產的數量；
- 持續使用同業拆借市場；
- 定期維持各項融資計劃以支持債務融資；
- 維持本集團的抵押品要求。定期評估和審查於衍生工具合約及信用降級時所需的額外抵押品。按2018年6月30日的狀況，在評級遭降2個級別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需要額外抵押品要求的影響輕微；及
- 維持應變融資計劃，其中集合壓力測試的情景和假設的結果，包括設定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以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來自多元化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從事批發融資業務，透過發行存款證來取得另一個資金來源及確保資金來源的多元化。本集團並定期監察存款之期限組合及債務到期日，以確保一個適當之資金到期組合。

自2017年10月1日起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作為第一類機構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優質流動資產水平及其貨幣組合，以確保本集團於金管局監管框架下有能力應付不利或無法預計的經濟事故所引致突然性市場流動資金流失。除此之外，本集團同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各個別主要幣種的流動性覆蓋比率。2018年首半年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一級資產上升及現金流出下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止之季度末 %	2018年3月31日 止之季度末 %	2017年12月31日 止之季度末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13.1%	228.2%	177.6%

本集團經常持有充足現金和流動資金及優質流動資產作為於緊急情景下可獲得之緩衝資金。流動性覆蓋比率中所包含的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為根據銀行（流動性）規則定義之一級資產。下表載列流動性覆蓋比率框架中本集團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加權數額 (平均值)		
	2018年6月30日 止之季度末 港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 止之季度末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止之季度末 港幣千元
一級資產	32,666,235	38,172,653	28,917,610
二級資產	7,489,966	7,421,968	7,142,153
總額	40,156,201	45,594,621	36,059,763

本集團同時維持足夠可用穩定資金以支持其較長期資產以滿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法定要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在第2季度下跌主要由於在該季度進行股息分派。本集團並無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定義為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季度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季度末 %	於2018年3月31日 季度末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32.5%	134.9%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板披露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資料，並可在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資本披露」部份進行查閱。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有以下主要目的：

- 於本集團有營運業務之所在國家中，符合有關銀行監管機構的資本監管要求；
- 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效益。

金管局設定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的資本要求，而各經營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則直接受其當地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管。金管局要求本集團須維持三個最低風險加權資本比率，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緩衝資本要求，包括防護緩衝資本（「CCB」）其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風險加權數額的2.5%之資本，以及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其目的用以在信貸過度增長時期積存資本。此兩項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內分階段實施。金管局並已宣佈香港地區適用的CCyB，由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分別為風險加權數額的0.625%、1.25%、1.875%及2.5%。《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還引入了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8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立法規定最低槓桿比率為3%。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以計算其在持倉交易盤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權重，並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銀行業務以交易賬或銀行賬區分，而風險加權數額則按各資產及表外資產風險承擔所反映的不同程度風險之相關要求來釐定。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槓桿效益可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點和安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調整資本結構。為符合金管局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充足要求，本集團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第二支柱風險的資本需求，因而計算於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下的資本要求。此外，作為資本管理政策其中的一部份以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本基礎，本集團每年均進行資本規劃，當中考慮銀行整體策略重點、未來業務增長、風險偏好及監管要求。資本規劃亦包括按需要發行之資本工具，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內部的監控水平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在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壓力情景下，對風險和資本狀況的影響已被考慮。壓力測試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不利事件的潛在影響之見解，以及所需之相關補救措施。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集團以資本充足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於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是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監管規定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於綜合基準上所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個別受監管的業務均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且有關資本比率遠高於金管局要求的最低比率水平。

(J) 風險管理（續）

(e)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的定義

操作風險是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足或失誤，或其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辨、評估、緩減、控制、監測及報告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涵蓋本集團中的所有成員，並透過政策及指引規定最低要求，以確保操作風險管理方式的一致性。操作風險管理事項由董事會附屬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由管理層領導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監管。操作風險管理計劃及工具則由操作風險管理小組及各業務部門、支援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

操作風險的管理

日常操作風險相關事項由各業務部門、支援部門及其操作風險及控制管理主管協助部門主管執行。

操作風險管理小組協助管理層理解及管理操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的操作風險政策、流程及程序能一致地應用於集團各部門。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根據其所屬範圍負責監察相關的操作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操作風險管理小組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操作風險水平及確保所有重大風險都能及時並準確地向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提請作出關注。

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作出審查以確保管理架構持續恰當有效。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完成操作風險網上培訓課程，在職員工亦必須進行年度的操作風險架構重溫。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亦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舉辦培訓班，以提高員工對操作風險的防範意識及熟習風險管理工具的運用，使在職員工更了解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及其角色和責任。管理層的支持進一步加強了操作風險的認受性和推動員工達致卓越的營運水平。於2017年12月，成立了欺詐風險管理小組，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欺詐風險管理。

所有外判活動、新產品及大型項目均需進行風險評估。

(J) 風險管理（續）

(e) 操作風險管理（續）

工具及方法

本集團透過以下不同的工具和系統作識辨、評估、監察及報告操作風險事項：

- 操作風險自我評估是用作識辨及評估各風險級別、及其控制措施有效性的一種工具。按操作風險管理小組的指引，該工具已於所有業務及支援部門推行。各部門的管理層委任負責人需從日常業務運作中識辨主要的風險因素。各風險因素須按估計損失及發生頻率進行分析，從而量化該因素帶來的財務影響。除財務影響的評估外，亦需考慮其他非財務影響，包括受影響客戶的數量、監管及聲譽影響等的可能性及嚴重性。
- 主要風險指標是一項透過分析不同的風險因素，提供風險警報訊號予管理層作監察及行動的統計性測量工具。透過定期的主要風險指標監察，本集團能及早識辨及應對潛在的業務監控弱點。主要風險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即集團層面及部門層面。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指標由各部門制定，以持續監測相關改善計劃的進度及完成情況。各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指標門檻值是參照各部門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而設定。
- 所有操作風險事件均記錄於命名為事故報告系統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資料庫內。透過此系統，操作風險管理小組確保所有重要事件均已作出合理匯報及調查，並確保相關的糾正及預防措施已按照既定時間表執行。作為一個中央數據資料庫，事故報告系統數據會用於編製定期報告，報告須向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重大的操作風險事件，及監察操作風險趨勢作匯報。匯報機制的設立確保相關的內部部門能及時得悉操作風險重大事故，並能按需要迅速提交報告予監管機構。影響較小的操作風險事件也進行收集以協助趨勢分析和提供更具前瞻性的視野以保證對潛在的風險問題進行密切關注。
- 操作風險管理儀表板為管理層就主要操作風險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操作風險自我評估進度及主要風險指標提供概覽。此儀表板每月呈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呈交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集團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亦反映操作風險措施的執行情況，描述操作風險事件及損失的走勢分析，扼要論述重大事故及列出當報告時段內發生的事故。

本集團會不斷優化及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配合市場發展。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推動一個具前瞻性、有承擔和負責任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持續穩健地管理業務操作風險，以達致卓越營運的目的。

(J) 風險管理（續）

(f)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緊貼所有適用於其管治及營運的最新法律和監管規定，不斷致力培育員工，提升系統和程序，按需要推行必要的變動及建立對這些要求的警覺意識。本集團定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符合相關最新的法律和監管的規定。若發佈新的或大幅修改政策和程序，相關培訓通常會隨之進行。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有力的程序以確保有效地認定，監測及緩解法律風險。如有發生任何重大而相關於風險的未合規事件，法律或合規部門會匯報予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法律部及合規部在本集團的運作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並為各部門提供法律與合規的意見及支援，並支援單位的合作，以確保維持相關的控制措施。在2018年上半年，法律部及合規部積極參與新產品的推出及新業務的創立，重要的策略性交易及商業合約、外判合約、以及為本集團處理其遍及不同地域及範疇商業活動的日常事務。與此同時，法律部及合規部亦積極參與監察和確保符合急速變化的監管規定對本集團各方面的影響。而且將繼續就本集團的需要提供意見及支援以盡力克服現時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g) 策略性及聲譽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是源自本集團為建立、支持及推行有關長期增長及發展的策略性決定所付出的努力。聲譽風險管理則源自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品牌及業務經營權免除由有關本集團經營慣例、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公眾消息所導致的潛在損害。

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察和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及聲譽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當前要務是確保能妥善制定及執行業務和營運策略，並以專業手法及按合適時機進行。此等策略會定時作出檢討以使本集團能與不斷變化的營運及監管環境同步並進。本集團以銀行整體基礎為業務重點，連同一些能清楚配合支持本集團策略的個別業務及支援部門，可計量的目標會分配到不同單位以確保能完善執行。本集團亦非常關注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品牌效應達至最大效益，此需要持續致力監管及確保客戶的滿意度、營運的效率、法律與監管的合規性、與公眾的溝通及發佈的管理等方面能維持高水平。

行政總裁報告

2018年伊始，環球經濟維持去年同步增長的態勢，美國利率有序上升，為銀行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然而，自二季度以來，風險因素日漸浮現，尤其是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變本加厲，美債息及美元匯價上揚令新興市場的貨幣匯價受壓，導致其資金外流及金融市場波動。面對充滿變數的外部環境，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暨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揮其核心競爭優勢，特別是與中信集團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或「母行」）的緊密協作和聯動，同時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善用金融科技，強化風險管理，在2018年上半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

經營環境

2018年上半年，環球經濟持續向好。美國經濟維持穩健增長，先後兩次加息各25個基點。歐元區經濟表現穩定，但增長動力略遜於預期，主要由於德國與法國的復蘇步伐有所放緩，意大利因政府更迭出現新的不確定性，而英國則繼續受退歐談判的困擾。中國內地方面，儘管中央政府繼續推進供給側改革及去槓桿措施，首6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仍維持6.8%的穩定增速。

然而，外部環境於二季度開始產生變化。美國決定對其貿易夥伴徵收額外的進口關稅，特別針對多項中國產品，觸發各國採取報復行動，為國際貿易的前景增添陰霾。與此同時，美債息及美元雙雙走強，拖累個別新興市場的貨幣大幅貶值，引發資金外流，令金融市場的波動性明顯增加。

本港經濟於上半年尚未完全反映正在增加的風險因素，經濟保持蓬勃，內外部需求普遍維持良好的增長。2018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4.0%，高於2017年全年的3.8%。在此背景下，本港銀行業表現理想。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統計資料顯示，淨利息收入與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帶動今年一季度香港零售銀行稅前盈利按年上升32.9%。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息差擴大，導致套息活動增加，金管局需要多次入市干預，捍衛港元聯繫匯率。雖然本港銀行體系流動性保持充裕，但客戶存款增幅開始放緩，截至6月末，總存款餘額比去年末上升1.6%，惟按月下跌0.2%。貸款及墊款餘額則按月上升0.9%，比去年末增加5.3%。

財務表現

本集團上半年錄得經營收入4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8%。股東應佔溢利16.2億港元，按年穩步增長16.9%。平均資產回報率0.94%，較2017年全年的0.85%上升9個基點。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較去年全年下降1.15個百分點至8.96%，主要由於去年末完成增資擴股令股本基礎擴大。

報告期內，淨利息收入增幅優於預期，按年增加35.1%至33.0億港元，淨息差較去年全年擴大24個基點至1.92%。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20.9%，主要由於採用了審慎的貸款策略，令貸款費用及票據佣金收入有所減少，加上港美息差擴大，影響外匯掉期收入。但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繼續保持出色表現，交易業務也有長足的發展。

本集團審慎管理貸款組合，確保資產質量維持穩健。上半年減值撥備7.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7億港元下降10.8%。

為配合業務發展和增長，本集團持續增加對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投入。經營支出按年上升8.8%至16.2億港元，處於預算範圍之內且低於經營收入的增幅。成本收入比為37.1%，較去年全年下降3.2個百分點。

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6月末，總資產規模保持平穩，達3,492.7億港元，比去年末增加1.4%。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餘額1,998.9億港元，較2017年末略有上升。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存款證）餘額2,739.9億港元，與去年末基本持平。其中零售存款持續穩定增加，佔信銀國際客戶總存款比重持續上升至51.5%，存款基礎更加穩固，結構進一步改善。

報告期內，受益於大額現金清收及核銷，不良貸款餘額顯著下降至6月末的12.5億港元，較2017年末下降49.3%，不良貸款比率由去年末的1.26%顯著下降至0.63%，是自2015年以來的最低水平。與此同時，部分由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依據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覆蓋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1.8%增加至192.8%。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7.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核心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5.1%和12.7%，符合監管要求。此外，2018年二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處於213.1%的充裕水平。

業務回顧

公司業務部

上半年公司業務部秉承「積極營銷，謹慎承貸」的策略，業務取得新的突破。在客戶貸款餘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總經營收入按年上升4.1%至25.5億港元，體現公司貸款獲得了更高的效益和利潤。此外，香港地區上半年新開立391個帳戶，帶來48.3億港元存款。上半年良好的業績主要歸功於以下四個方面：

一是謹慎的風險管理。為提高貸款質量，公司業務部繼續執行全面退出高風險貸款的策略，騰出空間集中發放更穩健的貸款，包括有直接抵押的貸款、國有企業貸款及有母行備用信用證的貸款等。同時，提高貸後審查及現場檢查力度，確保貸款的持續穩定。上半年公司業務部策略性退出46億港元亞健康貸款，而新增貸款中有直接抵押的貸款、國有企業貸款及有母行備用信用證的貸款高達131.5億港元，客戶結構及貸款質量進一步優化。

二是中信集團及中信銀行的強大支撐。上半年公司業務團隊與中信集團及母行緊密協同，爭取聯手為有跨境需求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報告期內，中信集團及中信銀行與公司業務的合作客戶數達1,171個，較去年同期多3.0%。聯動收入按年增加14.7%，佔公司業務部總收入的45.8%，同比上升4.2個百分點。

三是房地產企業業務的穩健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業務部將發展房地產企業業務作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拓展北京、上海及大灣區（包括香港、廣州、深圳等）這三大戰略區域的業務機會，特別為有直接房地產抵押的企業提供授信，提高貸款的安全性。在上半年已批的房地產企業貸款中，70%以上為有直接房地產抵押的貸款。

四是與各海外分行的分工協作。上半年公司業務部調整戰略重點區域，業務開發主要集中於香港總部。海外分行作為公司業務的海外平台，進一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培訓及內部監控，並與總部合力為有海外業務需求的客戶服務。

客戶結構決定業務結構，業務結構決定收入結構。下半年，公司業務部將著重調整客戶結構，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推出安全性更高的產品，並持續加強內部監控，確保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健發展。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

2018年上半年，個人及商務銀行部業績強勁增長，總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9%，達到12.7億港元的歷史新高。截至2018年6月末，客戶存款達到創紀錄的1,409.8億港元，較2017年末上升7.8%。貸款方面，面對競爭白熱化的按揭貸款市場，個人及商務銀行部聚焦中小企貸款業務和消費金融，零售貸款餘額升至490.2億港元的歷史高位，較2017年末上升6.8%，由此帶動淨利息收入同比增長9.5%。非利息收入亦按年顯著增長17.7%，主要受惠於部門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投資市場而向客戶提供適時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良好表現。

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長6.7%至6.58億港元，反映部門對科技、銷售和服務渠道能力提升以及支援分行網路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投資承諾。資產素質繼續保持健康，2018年上半年的貸款減值撥備為1,860萬港元。稅前溢利達到5.89億港元，同比增長14.8%。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及強大的銷售和服務渠道，個人及商務銀行部不斷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同時大力拓展新客戶。截至2018年6月末，包括CITIC*first*及私人銀行客戶在內的高端客戶數量超過34,900個，較2017年末增加19.1%。所管理的客戶資產總額增加至約1,443.4億港元，較2017年末上升14.4%。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增強自身競爭優勢，為目標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和服務。於3月初正式推出移動銀行平台inMotion動感銀行，成為市場上第一家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提供真正遠程開戶服務的銀行，並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辦公室合辦的「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中榮獲「金融創新獎（深港組）二等獎」，彰顯信銀國際在金融科技發展領域的領先地位和持續突破。

下半年，隨著最新財富管理平台的成功上線，個人及商務銀行部有信心不斷壯大客戶群。此外，個人及商務銀行部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投資電子銀行服務功能。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在2018年上半年維持穩健發展，環球市場總經營收入錄得3.72億港元。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以及市場營銷團隊在轉介企業發行人、出售債券給企業投資者和跟進財資業務潛在商機上緊密配合，成效顯著。企業營銷團隊在不同資金產品上（包括外匯和利率產品）創造良好流量，而機構營銷團隊在二級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同比顯著增加，向金融機構客戶銷售外匯產品的收入也比去年大幅增加，表明團隊在建立金融機構客戶群方面的努力正取得成果，處理客戶需求的能力也顯著提高。

人民幣交易團隊在上半年表現突出，在實現龐大交易量的同時維持日均交易量處於高位水平。湯森路透更授予信銀國際「最佳電子外匯交易行（中資）」和「最佳外匯資料提供行」獎項，用以表彰信銀國際在這些領域的努力和貢獻。

延續2017年的強勁發展勢頭，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在2018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相關業務期內已入賬的費用收入為1.56億港元。報告期內，該團隊共為31家中資企業發行了58筆債券，發行金額共計約264.1億美元，其中信銀國際作為全球協調人的交易達30筆。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彭博中國離岸債券承銷量計算，信銀國際市場排名第9位，位居在港中資金融機構第4位。

資金營運中心在今年上半年的表現亦可圈可點。配合美元及港幣的加息週期，資金營運中心合理管理流動性期限錯配，投放收益快速增加，而內部資金池損失逐步減少，整體財務表現強勁。與此同時，適時調整內部轉移定價，保證全行審慎的流動性管理及理想的存貸比；積極管理外匯掉期，大大減少港息急速上升過程中的公允價值波動及損失。此外，團隊積極參與債券通的業務，高位時頭寸餘額達到約30億人民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特別關注信用風險和合規（尤其是反洗錢）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信貸政策，執行深入的信貸評估，強化貸後監控以及積極地進行貸款組合審查及壓力測試。此外，本集團持續提升反洗錢監控水平，強化交易監測系統及名單篩選系統，確保本地及海外業務符合香港及其它有關地區監管機構的合規要求，特別是相關制裁條例和法規。

本集團歷來強調加強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工具以及風險管理能力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致力於強化(i)風險文化，(ii)欺詐風險管理能力，(iii)市場及流動性模型，(iv)全行壓力測試項目，(v)信用評分卡和評級模型及(vi)減值模型和框架建設。自從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管治、模型框架及減值計算程序。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偏好框架在定量及定性兩個方面進行分析，使本集團可從多方面評估及監控風險組合，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等。

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前景將繼續受美國的政策左右。一方面通脹壓力重現，有可能促使聯邦儲備局加快加息的步伐，令金融市場加劇波動。另一方面，假如美國與其它國家的貿易摩擦升溫，尤其是中美貿易爭端愈演愈烈的話，勢必影響消費信心及投資氣氛，甚至扭轉過去一年多以來各個主要經濟體同步增長的勢頭。此外，中國內地的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債務違約事件頻發，信用環境風險有上升跡象，情況令人關注。

為應對複雜而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資產負債表有合理的結構及穩健的增長，推動可持續的發展。業務方面，一是重點發展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通過inMotion動感銀行所構建的嶄新電子銷售服務平台，提升服務品質和客戶體驗；二是繼續大力推進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和資金交易業務，滿足客戶對沖利率和匯率風險的需求，並計劃推出新的財資產品及服務，例如資產管理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著力調整客戶結構，尤其加強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合規和操作等風險的管理。

儘管經營環境波濤洶湧，本集團將以穩健的風險管理作舟，以計劃周詳的業務轉型作槳，同舟共濟，再接再厲，務求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價值，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健康發展。

張小衛

行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8月24日